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合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二零一六年 八月 十八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的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46,583.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25,404.4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525.99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4.57%（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80%。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期间，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2 珠啤 CP00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2/11/19	1 年	1 亿	否
12 珠啤 MTN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2/1/13	3 年	2.5 亿	否
12 广控 CP0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2/03/15	1 年	15 亿	否
12 广控 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12/6/25	7 年	23.5 亿	否
13 粤发电 MTN001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3/9/12	3 年	15 亿	否
14 广州发展 PPN00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4/10/30	120 天	70 亿	否
15 广州国资 PPN00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5/11/4	90 天	30 亿	否
16 广州国资 PPN00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6/3/18	3 年	25 亿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务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发行的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为“12 广控 01”公司债券、“13 粤发电 MTN001”中期票据、以及“16 广州国资 PPN001”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

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五、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司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的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9
三、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2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六、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7
一、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5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5
三、公司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9
一、偿债计划	29
二、偿债资金来源	29
三、偿债保障措施	30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0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1
六、经营资质情况	8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87

八、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7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07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7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9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1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1
八、其他重要事项	15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7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57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5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15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7
一、备查文件	187
二、查阅地点	18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广州国发、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啤酒	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珠啤	指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南沙珠啤	指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开发行不超过 85 亿元（含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首期债券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85 亿元（含 85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准则第 23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
《准则第 24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第 23 号》、《准则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成立日期	1989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02,619.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3 楼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2016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50 亿元公司债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79 号），同意发行人

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公司债的发行计划和发行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企业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确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自行决定。

2016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85 亿元（含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7 年，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

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首日或起息日：【】年【】月【】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年【】月【】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25、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第一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第一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6 年【】月【】日
发行首日	2016 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6 年【】月【】日-2016【】月【】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联系人	郝必传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电话	020-37853096
传真	020-37851275
邮政编码	51062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	熊文祥、王志宏
项目组成员	王国威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78
邮政编码	510075

（三）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项目负责人	周鹏、冯海斌
项目组成员	周健、李宗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楼
电话	0755-22624565
传真	0755-82434614
邮政编码	518026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负责人	刘劲容
联系人	张昕、金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邮政编码	100025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联系人	李继明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电话	020- 38963388
传真	020- 38963399
邮政编码	510623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联系人	王维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邮政编码	20001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5 号 13 号铺、15 号 2 层
负责人	刘庆萍
联系人	职国有

电话	020-37600806
传真	020-38988333-1358
邮政编码	510098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	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	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	25873005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	黄元红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总经理	高斌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广州国发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考虑到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期的经营和投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全部或部分得到有效履行，

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评级风险。

（七）债券无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未提供担保。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责任将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如发行人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投资者承受一定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342,848.41 万元、5,106,262.90 万元、5,135,385.02 万元和 4,923,669.93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38%、65.76%、66.49%和 77.12%，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相对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25、1.36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10、1.20 和 0.98。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综合能源业务，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整体流动性相对较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808.72 万元、163,776.14 万元、253,477.51 万元和 231,506.37 万元。2014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511.95 万元进行了核销。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856.67 万元、203,968.15 万元、201,870.29 万元和 185,243.64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59.39 万元、1,127.29 万元和 1,142.17 万元。未来，若公司存货周转减慢，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持续性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74,837.22 万元、76,691.30 万元、58,498.46 万元和 7,643.06 万元，其中，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8,806.89 万元、46,809.15 万元、36,958.33 万元和 3,842.47 万元，投资收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发展参股投资的电厂，这些电厂主要分布在广东深圳、广东汕尾、贵州盘南，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通常情况下，电厂具有经营和收益稳定的特点，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经常性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但是在目前电煤价格波动较大、煤电联动迟迟未能启动的情况下，参股电厂有可能面临效益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实现，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如果人民币升值，将有利于发行人

降低进口原材料和设备成本，但不利于啤酒出口；如果人民币贬值，将扩大啤酒出口，但增加进口原材料和设备成本，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世界多国实体经济受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影响出现疲软，还在缓慢恢复中，可能会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电力和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需求可能减少，进而市场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企业包括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五大发电集团以及许多地方性发电企业。我国电力能源市场多主体竞争局面已经形成，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西电东送”项目主要干网已经建成，成本相对较低的西电已成为广东电力市场的重要电力来源。电力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和“西电东送”对广东电力市场的冲击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和经营风险增加。如果电力市场发展产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啤酒业务市场风险

一方面，啤酒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促使国内大型啤酒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新建扩建项目等途径扩大企业规模，产能持续上升，同时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型国际啤酒企业以各种方式加快进入中国市场，加剧了啤酒行业的竞争，导致国内啤酒行业的竞争逐渐从区域性、众多中小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向全国性、大企业之间的品牌竞争和资本竞争转变。由于市场容量上升趋缓，啤酒行业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子公司珠江啤酒虽然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也对珠江啤酒产品有较高的忠诚度，但未来与国际、国内大型啤酒企业竞争仍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另一方面，珠江啤酒的销售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市场，虽然近年来，珠江啤酒通过持续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增强了其在其他地区的影响力。但是，若珠

江啤酒不能持续有效的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将对珠江啤酒未来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消费者对啤酒新鲜度的要求较高,啤酒产品运输成本高昂,啤酒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销售特点,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在销售半径以外与当地啤酒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中国各地都有本地品牌的啤酒生产企业,随着竞争的加剧,一些地区采取地方保护措施扶持本地啤酒企业,限制外地品牌的进入。上述现象将可能对珠江啤酒开拓外地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4、啤酒业务广州总部厂区产能搬迁风险

根据广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产业战略规划和功能分区布局,子公司珠江啤酒总部地处广州新中轴线,紧靠珠江南岸,在该区域进行大规模的工业生产,已不适应城市发展要求。2015 年开始,珠江啤酒总部大部分产能将搬迁至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珠江啤酒已制定了分期搬迁的计划,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搬迁损失;土建工程安排在啤酒生产旺季,设备搬迁及安装工程安排在生产淡季,减少搬迁对其生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珠江啤酒将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产品,确保搬迁期间公司啤酒生产能满足销售需求。但由于搬迁工程量大、涉及面广,若珠江啤酒不能有效执行搬迁计划,将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天然气、煤炭和大麦麦芽等原材料和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上游气源供应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澳洲气及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二线气等,其中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长期合同,供气价格低于当前市场价格,且供给和价格锁定 25 年不变。随着气源价格上涨,在政府有关部门对燃气售价及上网电价调整滞后的情况下,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电力生产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煤炭成本是电力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以来燃料市场持续低迷,煤炭、油品价格大幅下降。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发行人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大麦麦芽,其中一部分通过国内专业进出口贸易商购买进口啤酒大麦,自行生产麦芽;另一部分向国内专业麦芽公司购买以进口啤酒大麦生产的麦芽。如果国际主要大麦产地对啤酒大麦的供应数量不足,将对发行人生产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大麦麦芽的价格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啤酒产品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力生产、油品存储、天然气供给等业务对安全生产运营要求较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健康与环保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安健环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增强了公司业务运营环节的安全保障。

7、外国股东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珠江啤酒的第二大股东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设立于中国香港，其间接控股股东 Anheuser-Busch InBev 是一家比利时上市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珠江啤酒设立及历次增资中均以现金出资，没有违反中国内地、香港、比利时法律，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Anheuser-Busch InBev 未对珠江啤酒进行技术转让。

比利时目前没有对向中国境内啤酒行业投资和技术转让的行为作出法律或政策限制，但未来不排除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其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使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也在日益提高和深化。如发行人无法成功应对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变化，则可能会给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领域包括电力、燃料、天然气、啤酒、新能源等，并投资参股了广州浪奇、越秀金控，并拟参与白云山等定增项目。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若发行人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有可能对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综合能源业务，包括电力、煤炭、天然气等，其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年来，钢铁、水泥和煤炭等基础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珠江啤酒及广西珠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南沙珠啤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将成为珠江啤酒的主要生产基地，若珠江啤酒及广西珠啤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南沙珠啤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承担的税务成本将有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啤酒业务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码头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投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电力投资等，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对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调整，则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废弃物等，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虽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了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

增强，以及近年来不断频发的环境问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将面临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的情况，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中诚信对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 85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评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授予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肯定了公司所处良好的区域环境、优质的发电资产以及良好的财务弹性等正面因素对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电价调整、啤酒需求下滑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正面

1、区域优势明显。广东省各项经济指标均在全国位列前茅，经济总量稳定增长，资源需求旺盛，为公司电力、燃气等业务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公司电力、燃气等业务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公司控股的广州发展是广东省最大的三家电力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最大的发电企业，其燃气管网覆盖广州市主城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以及花都区等区域，市场份额高。

3、多元化的股权投资分散了风险。公司对电力、燃气、燃料、新能源、医

疗、文化产业、化工、零售等多行业公司及项目进行股权投资，风险较为分散。

4、EBITDA 获现能力逐年增强。受益于利润总额的不断增加，公司 EBITDA 逐年增加，2013-2015 年分别为 43.18 亿元、46.04 亿元和 48.01 亿元，为公司债务本息的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关注

1、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受制于工业用电量下行压力，201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继续放缓；同时，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环保压力对火电产生一定挤出效应，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减少。

2、上网电价下调。目前公司电力资产主要是燃煤发电机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新电改方案使得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3、啤酒需求下降。近年来国内啤酒行业整体下行；同时，进入 2016 年以来，华南地区极端天气增多，降水量偏高导致啤酒消费下滑，公司啤酒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变化值得关注。

（四）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进出口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 568.3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96.08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存续及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2 珠啤 CP00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2/11/19	1 年	1 亿	否
12 珠啤 MTN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2/1/13	3 年	2.5 亿	否
12 广控 CP0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2/03/15	1 年	15 亿	否
12 广控 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12/6/25	7 年	23.5 亿	否
13 粤发电 MTN001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3/9/12	3 年	15 亿	否
14 广州发展 PPN00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4/10/30	120 天	70 亿	否
15 广州国资 PPN00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5/11/4	90 天	30 亿	否
16 广州国资 PPN00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6/3/18	3 年	25 亿	否

公司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不存在延期偿还债务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23.5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08.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9.81%，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7	1.36	1.25	1.56
速动比率	0.98	1.20	1.10	1.31
资产负债率	44.65%	44.57%	52.34%	46.99%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60	4.41	4.24	3.53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注：2016 年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一、偿债计划

1、首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年【】月【】日。

2、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首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首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首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首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按合并口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54,254.08 万元、2,327,924.35 万元和 2,498,994.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52.90 万元、97,599.58 万元和 94,125.5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124.76 万元、456,066.36 万元和 420,041.1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相关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 1、如果上述违约事件中的第 1、2、4、5 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后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或第 3 项违约事件未在其规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受托管理

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上述违约事件中的第 1、2、4、5 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60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约定未得到解决，或第 3 项违约事件未在发行人收到通知后 60 个交易日内得到纠正且根据约定未得到解决，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交由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02,619.7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52,619.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3 楼
邮编	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郝必传
联系方式	020-37853096
所属行业	综合能源、啤酒、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注：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 25 亿元，相关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成立于1989年9月26日。

1993年4月29日，经广州市计划委员会“穗计人（1993）20号文”批准，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公司”。

1998年12月29日，经广州市计划委员会“穗计办（1997）8号”批准，广州发展集团公司改制为“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7,052.40万元。

1999年12月29日、2006年12月18日和2008年12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100,000.00万元、301,438.74万元和313,768.74万元。

2009年2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广州市煤气公司整体无偿划入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2,619.74万元。

2014年10月30日，广州市启动国资改革，组建国资控股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4]143号文”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根据穗国资产权[2015]18号文要求，以2014年12月31号为划拨基准日，将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入。

2015年12月，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77号文、穗国资批[2015]186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52,619.7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	国家资本	100.0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1、重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	272,619.66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2.69
1.1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	8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100.00
1.2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	55,000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100.00
1.3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3	广州	42,000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50.00
1.4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	236,300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100.00
1.5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	9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1.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	272,349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管道运输业；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其他工程设	100.00

					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储存；呼叫中心；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电话信息服务	
1.7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	147,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100.00
2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2	广州	1,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00.00
2.1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	广州	24,644.6	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100.00
2.2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	广州	26,620.6	电力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火力发电；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00.00
2.3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3	广州	5,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0.00
2.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3	广州	5,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100.00
2.5	广州发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	广州	3,000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	100.00

					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钢材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2.6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3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广州	5,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3.1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1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00.00
3.2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3	广州	250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00.00
3.3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3	广州	5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4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0.00
4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	1,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5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	18,342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	100.00

					资咨询服务	
5.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	68,016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饲料零售；饲料批发；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饲料加工；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52.82
5.2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3	广州	12,38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5.3	广州珠江啤房地产开发公司	3	广州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0.00
5.4	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3	广州	600	租赁	100.00
5.5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3	香港	107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2、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	106,666.67	煤炭批发经营；对煤矿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2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600	生产、销售环保建材；提供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50.00%
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525,028.3986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	2.22%

	司			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4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市	274,975.	电力的建设、发电及电力的销售（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力设施、设备、器材销售。	25.00%
5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84,740	以自有资产对电力及其相关项目、能源项目进行投资。	30.00%
6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珠海市	139,156.384	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	25.00%
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	62,649.708	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运输；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50.00%
8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	45,000	火力发电；	50.00%
9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市	7,000	装卸搬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50.00%
1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526.7	电力供应；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设备批发；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20.00%

1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68,508.282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18.35%
12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0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30.00%
1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78,644.1262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20.00%
14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0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1.00%
15	广州三发钢带有限公司	广州市	25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销售标识牌、指示牌;	30.00%

26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6,839.2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总承包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	30.00%
17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2,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火力发电、供热及相关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必须获得省级电力管理部门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及省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方可从事经营)。)	30.00%
18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	经营沙角 B 电厂。进出口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0860 号经营)。	35.23%
19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	95,974.431	甲醇、硫磺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2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00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50.00%
21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	5,000	经营干散货的装卸、堆存(国家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20.00%

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1,862.86	272,913.72	1,088,949.13	4,019.87	86,966.13

1.1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592.77	19.96	134,572.81	39.86	8,275.26
1.2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8.69	63.30	23,155.39	-	155.39
1.3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112,292.19	17,757.56	94,534.63	89,277.62	16,676.86
1.4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39,362.55	302,039.82	337,322.73	1,928.29	47,268.50
1.5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03,076.45	23,881.85	179,194.61	109,390.82	14,927.99
1.6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13,890.60	84,539.82	129,350.78	107,690.99	24,336.47
1.7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11,261.65	141,225.98	70,035.68	-	9,544.43
1.8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787.83	0.05	1,787.78	-	152.06
1.9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7,009.29	9.29	7,000.00	-	-
1.10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5,189.32	269,324.27	235,865.05	204,142.82	35,891.76
1.11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4.65	581.13	3,853.52	-	-
1.12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09,485.76	208,787.86	100,697.89	156,789.96	32,148.36
1.13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38.78	20,145.26	8,993.53	1,263.95	-501.28
1.14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1,314.46	253.78	1,060.68	650.53	-73.83
1.15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29,173.93	23,827.78	5,346.14	55,589.31	1,597.65
1.16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830.85	156.66	4,674.19	-	-325.81
1.17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70	-	99.70	-	-0.30
1.18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5,410.74	6,189.54	9,221.19	13,361.26	144.15
1.19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182,476.23	69,912.35	112,563.88	177.50	9,503.60

1.2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33,592.02	130,688.41	102,903.61	760,823.04	3,109.38
1.21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26,231.50	3,369.01	22,862.49	4,228.42	-629.38
1.22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114,760.45	108,323.98	6,436.47	309,136.39	1,324.17
1.23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89,947.82	43,713.38	46,234.44	16,413.01	3,925.30
1.24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163,666.46	114,434.24	49,232.22	175,051.05	1,496.98
1.2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64,031.64	204,241.69	359,789.95	341,133.38	39,844.75
1.26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662.82	303.65	359.18	428.04	31.43
1.27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9,061.96	2,148.03	6,913.92	4,351.10	132.49
1.28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1,529.24	10,059.59	11,469.65	20,127.09	2,339.10
1.29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1,865.11	686.91	1,178.20	1,918.19	448.03
1.30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38,860.85	19,230.47	19,630.37	29,668.25	2,960.84
1.31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4,720.81	5,004.37	29,716.44	-	-5,362.26
1.32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950.03	1,053.53	3,896.50	362.10	-203.84
1.33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299.93	990.43	57,309.50	-	-147.35
1.34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51,141.79	41,874.16	9,267.63	572.19	323.04
1.35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5,740.04	21,076.17	34,663.87	8,366.80	2,260.04
1.36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3.16	221.78	6,681.38	284.14	-0.36
1.37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32,702.20	31,690.61	1,011.59	-	-
1.38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0.16	99.84	-	-0.16

2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239,593.82	-	239,593.82	-	130.72
2.1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34,595.36	16,355.14	118,240.22	64,031.50	6,621.19
2.2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77,863.65	15,984.38	61,879.27	41,901.21	1,524.70
2.3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8,072.99	565.59	7,507.40	2,159.09	-0.75
2.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21,915.28	996.34	20,918.94	4,898.61	667.29
2.5	广州发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42.67	4.79	1,337.89	-	-58.59
2.6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640.40	1,337.26	-696.86	-	-265.27
2.7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1,689.55	472.86	1,216.69	1,067.00	182.47
2.8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501.93	1,636.37	-134.43	-	-99.76
2.9	广州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74.97	1,151.86	-576.89	-	0.24
3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892.65	158.70	32,733.95	646.70	217.83
3.1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1,097.65	59.73	1,037.91	1.62	-62.27
3.2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1,827.34	7.82	1,819.53	-	-70.07
3.3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6,144.09	-	6,144.09	-	-160.04
3.4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197.92	1.05	196.87	-	-2.70
4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5.92	-	875.92	-	-24.72
5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35,869.10	4,795.97	131,073.13	282.06	2,499.59
5.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58,786.78	222,947.20	335,839.58	191,414.93	10,219.32
5.2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30,959.41	12,566.19	18,393.22	26,433.13	374.86

5.3	广州珠江啤酒房地产开发公司	4,794.61	3,729.98	1,064.63	361.69	21.87
5.4	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811.84	30.45	781.39	276.86	71.10
5.5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4,928.39	2,395.17	2,533.22	31.26	-10.24
5.6	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7,043.28	2,752.35	4,290.93	7,701.82	54.70
5.7	新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4,089.95	2,764.70	1,325.25	4,695.11	31.06
5.8	汕头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8,027.36	8,180.44	-153.09	2,094.72	-1,305.93
5.9	阳江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5,612.70	1,893.24	3,719.46	10,621.04	187.71
5.10	梅州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41,879.86	26,915.23	14,964.63	26,322.66	955.48
5.11	广州从化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14,708.20	5,197.76	9,510.44	29,702.25	99.13
5.12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49,119.64	33,961.74	15,157.90	33,119.39	236.23
5.13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23,134.66	8,053.58	15,081.08	55,622.39	1,280.47
5.14	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20,122.85	12,274.97	7,847.88	19,012.38	240.63
5.15	河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36,178.05	44,051.96	-7,873.91	8,406.13	-4,134.21
5.16	佛山市永信制盖有限公司	4,733.19	767.77	3,965.43	4,713.61	231.60
5.17	广州珠丰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17,098.27	5,452.97	11,645.30	14,626.46	-109.08
5.18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53,367.94	12,258.59	41,109.34	31,226.16	625.74
5.19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35,405.55	25,795.98	9,609.56	5,009.81	-1,519.98
5.20	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52.53	3,230.61	5,121.92	3,271.66	2,688.57
5.21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48,784.63	105,008.17	43,776.46	24,399.69	1,473.8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股东股权质押或代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性别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债券情况
王海滨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无	无
高东旺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无	无
吴震	董事	男	无	无
陈作科	董事	男	无	无
郭宏伟	董事	男	无	无
蒋英勇	监事会主席	男	无	无
黄恩德	监事	男	无	无
冯凯芸	副总经理	女	无	无

由于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司目前到任的董事 5 名，监事 2 名，董事人数及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组成人数，包括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在内的 2 名董事、3 名监事尚待广州市国资委任命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已着手完善公司董事及监事组成，并将根据相应程序增补董事和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王海滨，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广州市委宣传部干部、广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高东旺，男，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曾任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科员；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主任科员；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主任科员；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广州市国资委改革重组处处长；广州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

吴震，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盛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金山联合贸易公司财务部职员，肇庆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肇庆市仲裁委仲裁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经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广州市财政预算审查专家，河源市企业上市指导专家。

陈作科，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郭宏伟，男，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科为集团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创新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创新企业发展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育成新三板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长裕投资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汇益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投资银行总监，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西赛格车圣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车联网产业联盟秘书长，郑州轻工业学院客座教授、MBA 兼职导师。

2、监事

蒋英勇，男，1957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广州发展、越秀金控、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华南建设学院西院讲师；广州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处长、审计监督处处长。

黄恩德，男，1959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曾任广州市木器家具工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木器家具配材厂厂长；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主任科员；广州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凯芸，女，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王海滨	董事长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东旺	总经理、副董事长	无
吴震	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盛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作科	董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郭宏伟	董事	深圳市中科为集团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创新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市创新发展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育成新三板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英勇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国资委外派越秀金控、广州发展、广州珠江啤

		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恩德	监事	广州市国资委外派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冯凯芸	副总经理	广州发展董事、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广州国发是广州市政府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推动国有资本增值、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而设立的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对广州国发的功能定位为：上市公司持股平台、资本运作管理平台和战略投资发展平台。根据广州国发及属下公司的经营来看，广州国发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运营以及啤酒生产与销售两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综合能源业务	521,985.38	87.87%	2,086,838.57	83.51%	1,934,018.99	83.08%	1,672,832.02	81.43%
电力业务	134,553.19	22.65%	773,816.99	30.97%	871,293.97	37.43%	930,837.76	45.31%
燃料业务	298,374.31	50.23%	987,368.42	39.51%	695,154.27	29.86%	433,569.61	21.11%
燃气业务	89,057.88	14.99%	325,653.16	13.03%	367,570.75	15.79%	308,424.65	15.01%
啤酒业务	57,805.70	9.73%	340,706.65	13.63%	339,156.46	14.57%	321,318.82	15.64%
其他	14,242.20	2.40%	71,449.13	2.86%	54,748.89	2.35%	60,103.25	2.93%
合计	594,033.28	100.00%	2,498,994.35	100.00%	2,327,924.35	100.00%	2,054,254.0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可以划分为综合能源业务和啤酒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综合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 83% 左右，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啤酒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 14% 左右；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为物业租赁收入、废品、材料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综合能源业务板块，其中燃料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南方平仓、南北方直销市场，发挥公司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优势，使公司煤炭、成品油

销售规模取得良好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及燃气销售收入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发电量受下游需求影响下降及报告期内电价和燃气价格的降低，但作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公司电力及燃气业务仍然保持需求稳定的特点，发行人依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一）综合能源业务

1、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简介

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运营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来实施。广州发展主营业务为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其中电力、蒸汽主要通过所属火力发电机组、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蒸汽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终端用户；煤炭和成品油通过外部采购，经由公司运输、批发、销售等渠道服务终端用户。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通过公司自有管网运送、销售给终端用户。

广州发展是广东省最大的三家电力企业之一、广东省最大的地方性综合能源公司之一，也是珠三角地区最大的煤炭供应商之一，拥有面向珠三角的煤炭营销网络，并通过投资煤矿、运力、中转设施，形成资源、运输、中转、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广州发展围绕建设面向珠三角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战略，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建立了以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业务。在国内企业中率先建立了安全、健康、环保管理体系和投资社会事务管理体系，致力于提高企业在安全、健康、环保以及社会责任方面的管理水平。广州发展上市以来，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同，成为上证泛珠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指标股、中证泛珠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指标股、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分股，同时，广州发展还被列为广东省 50 家工业龙头企业集团之一，是广东省和广州市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

电力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之一。2015 年，广州发展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59.6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49.94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了 8.01% 和 8.23%，但火力发电机组利用小时降幅（8%）低于省内火电机组平均降幅（12%）。同时，紧跟政策导向，新项目建设和开拓取得阶段性成果，如珠江百万机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已上报广东省发改委，阳春热电项目列入《广

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 年）》，茂名 2×60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项目、肇庆热电项目稳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等。

在燃料业务方面，广州发展下属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全力打造“珠电煤”品牌，积极拓展南方平仓、南北方直销市场，发挥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优势，销售规模取得新突破，市场煤销售量 2,585 万吨，同比增长 71%；广州发展下属的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成功开拓广西中石油、广东中石化和中油 BP 的批发销售渠道，全年实现成品油销售量 35 万吨，同比增长 242%。此外，2015 年，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取得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在天然气业务方面，2015 年，广州发展下属的燃气集团积极推进“广州市天然气三年发展计划”，拓展燃气市场，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10.16 亿立方米，按同口径比较，销售气量较上年下降 2%，其中，终端用户销售气量为 6.1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同时，2015 年，大力发展 LNG、CNG 汽车加气业务，东晖 LNG 加气站项目实体工程完工；龙穴岛加气站项目积极准备开工，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建设，建成投运鳌头能源站配套管线项目。

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广州发展下属的惠东风电一期 4.95 万千瓦项目实现风机逐台调试并网发电，将陆续投入商业运营；丰力轮胎一期、万宝漆包线和珠江钢琴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并网发电；三菱电机、丰力轮胎二期、南沙珠啤等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工建设；河源连平大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4 万千瓦）获得省发改委备案。

2、综合能源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1）综合能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32,720.95	6.4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30,991.83	6.13%
	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442.24	6.02%
	4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29,395.56	5.82%

	5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7,418.77	5.42%
	合 计		150,969.35	29.87%
2015 年	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4,944.96	6.2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102,276.44	5.13%
	3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98,491.71	4.94%
	4	山东省中联石化有限公司	87,739.04	4.40%
	5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66,092.51	3.31%
	合 计		479,544.65	24.05%
2014 年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84,687.59	10.04%
	2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0,761.20	7.6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91,304.96	4.96%
	4	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	67,221.00	3.65%
	5	广东火电物资有限公司	60,769.89	3.30%
	合 计		544,744.63	29.60%
2013 年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73,974.43	10.88%
	2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35,787.25	8.49%
	3	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	93,652.66	5.86%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68,580.53	4.29%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6,719.64	2.30%
	合 计		508,714.51	31.81%

(2) 综合能源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93,442.66	15.73%
	2	湛江中油大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5,767.49	14.44%
	3	广东电网公司	20,586.45	3.47%
	4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4,249.98	2.40%
	5	深圳市前海骏瀚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27.06	2.16%
	合 计		226,873.65	38.19%

2015 年	1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628,031.82	25.13%
	2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8,073.06	3.12%
	3	湛江大鹏石化有限公司	66,982.76	2.68%
	4	广东火电物资有限公司	55,164.35	2.21%
	5	湛江中油大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7,707.44	1.91%
	合 计		875,959.43	35.05%
2014 年	1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718,171.30	30.85%
	2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31.60	1.14%
	3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761.93	1.11%
	4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74.01	0.95%
	5	宁波嘉益石化有限公司	20,577.97	0.88%
	合 计		813,016.80	34.92%
2013 年	1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790,397.84	38.48%
	2	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66.97	1.35%
	3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06.29	1.27%
	4	佛山市高明区泸源贸易有限公司	21,476.95	1.05%
	5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847.16	1.01%
	合 计		886,495.21	43.15%

3、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属下公司广州发展在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基本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基础。广州发展现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力、燃料、天然气和新能源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有效抵御了经济周期波动风险，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拥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广州发展生产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其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广州发展核心产业位于广州、佛山等珠三角区域，该区域不仅消费能力强，而且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广州发展继续完善能源产业体系提供市场空间。珠三角地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有利于形成市场化改革创新氛围，同时，南沙自贸区的设立和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为公

司开展粤港澳合作、获取低成本境外资金和实施产业国际化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

(4) 广州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市场空间广阔。

(5) 燃料业务市场影响力较强。广州发展燃料业务深耕珠三角多年，在珠三角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和大量的企业信用数据，为推动燃料业务向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转型奠定了基础。

(6) 已建立一体化管控体系。广州发展已建立了“集团总部——产业集团——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分层授权的管理控制体系，有效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同时，形成“注重认真、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拥有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广州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

4、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经营方针与战略

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经营方针为，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清洁能源为中心，全面完善电力、燃料、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着力加快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 产业优化战略：加快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大型清洁煤电、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调整优化电力产业结构，提升电力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加快进口气源接收设施和供气管网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天然气市场开发，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提高天然气管理和服务水平。整合燃料业务产业链资源，推广应用煤炭精准配煤技术，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挖产业链附加值，实现燃料业务转型升级。

(2) 创新驱动战略：建立健全企业自主创新体系，以能源设施经济运行、

安全环保、供应保障和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突破为主线，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培育若干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以“互联网+”等手段，进一步发展煤炭电商平台，开展配售电、天然气批发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培育新的业态和新的增长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

（3）“走出去”战略：加强区域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省内外乃至国际电源项目投资，优化电力产业布局，拓展电力产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华中、长三角、广西等地区煤炭市场，加强和BP等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扩大油品业务规模。开拓海外天然气资源，建立有竞争力的进口气源渠道，拓展广州市外天然气市场，扩大天然气经营范围。

（4）收购兼并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加大优质电力资产、新能源和稀缺资源牌照的兼并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

（二）发行人啤酒业务

1、发行人啤酒业务简介

发行人啤酒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珠江啤酒来实施。珠江啤酒立足啤酒主业，根据“打造中国中高档啤酒领军企业”的战略要求，以新价值战略为核心，实施“双聚焦”、技术引领、价值驱动三大业务战略，持续推进“双转型”工作，推进啤酒主业、包装业和第三产业发展。

珠江啤酒是华南地区啤酒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我国啤酒企业中率先研制出纯生啤酒、含活性酵母白啤酒、上面发酵啤酒，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同时，珠江啤酒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珠江牌”啤酒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绿色食品，企业获得中国酿酒行业十强等荣誉，在国内啤酒行业中享有“南有珠江”的美誉。近年来，发行人相继通过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国际国内认证。

除啤酒主业外，珠江啤酒积极推进总部建设，打造与啤酒文化结合的现代服

务业。珠江——英博国际啤酒博物馆于 2009 年开馆，以啤酒博物馆为中心的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艺术区于 2011 年初对外营业，已获得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广东省旅游示范点等称号，成为珠江啤酒推广鲜啤、白啤、原浆啤酒等中高档啤酒的重要场所，以及传播珠江啤酒品牌的重要平台。

2、啤酒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1）啤酒业务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啤酒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987.66	0.39%
	2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1,233.75	0.24%
	3	佛山市顺德区美安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92.67	0.22%
	4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876.01	0.17%
	5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2.46	0.16%
	合 计		6,012.55	1.19%
2015 年	1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0,936.56	0.55%
	2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8,218.90	0.41%
	3	佛山市顺德区美安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202.24	0.41%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272.15	0.36%
	5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6,590.23	0.33%
	合 计		41,220.08	2.07%
2014 年	1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2,947.72	0.70%
	2	佛山市顺德区美安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069.22	0.55%
	3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8,485.27	0.46%
	4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6,991.35	0.38%
	5	佛山市三水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6,221.68	0.34%
	合 计		44,715.24	2.43%
2013 年	1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6,225.59	1.01%
	2	广州东罐商贸有限公司	9,767.91	0.61%
	3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7,936.62	0.50%
	4	佛山市顺德区美安达彩印包装有	7,549.42	0.47%

		限公司		
	5	佛山市三水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5,629.91	0.35%
	合 计		47,109.45	2.95%

(2) 啤酒业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啤酒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惠东县吉隆锦星贸易商行	3,519.77	0.59%
	2	文昌东路约亭昌泰经营部	1,695.87	0.29%
	3	汕头市泰盛商贸有限公司	1,630.74	0.27%
	4	佛山市南海里水尔诚贸易有限公司	1,606.59	0.27%
	5	台山市冠德贸易有限公司	1,493.78	0.25%
	合 计		9,946.76	1.67%
2015 年	1	惠东县吉隆锦星贸易商行	30,272.79	1.21%
	2	中山市汇丰明珠实业有限公司	13,215.63	0.53%
	3	东莞市大朗泽鑫百货经营部	11,642.87	0.47%
	4	台山市韦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34.38	0.40%
	5	佛山市南海里水尔诚贸易有限公司	9,735.39	0.39%
	合 计		74,901.05	3.00%
2014 年	1	惠东县吉隆锦星贸易商行	25,128.33	1.08%
	2	台山市韦德贸易有限公司	17,282.32	0.74%
	3	中山市汇丰明珠实业有限公司	11,779.55	0.51%
	4	佛山市南海里水尔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44.69	0.43%
	5	东莞市大朗盈溢百货经营部	9,182.21	0.39%
	合 计		73,417.10	3.15%
2013 年	1	台山市韦德贸易有限公司	18,279.50	0.89%
	2	惠东县吉隆锦星贸易商行	17,523.03	0.85%
	3	汕头市泰盛商贸有限公司	13,081.11	0.64%
	4	广州华新商贸有限公司	13,063.39	0.64%
	5	广州市顺雄贸易有限公司	9,222.16	0.45%
	合 计		71,169.20	3.46%

3、发行人啤酒业务的竞争优势

（1）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

珠江啤酒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啤酒生产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质量保持领先优势。报告期内，珠江啤酒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推动自主创新工作，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和获奖成果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开发应用发酵罐热洗新工艺，解决纯种酿造多年难题；加强供应商管理，开发多项原料、包装物检测、监控新方法，啤酒包装质量全面优化，杜绝了纸箱散包质量投诉。2014年，珠江啤酒获评“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2015年，珠江啤酒新增科技开发项目26项，完成科技开发项目24项，获政府科学技术奖励2项，研发成果申请专利16件，获授权专利24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珠江啤酒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品牌建设成绩突出

珠江啤酒一直非常重视实施名牌战略，“珠江牌”啤酒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珠江啤酒在国内啤酒市场中享有“南有珠江”的美誉。近年来，珠江啤酒全面整合线上和线下资源，加强珠江纯生、珠江0度、珠江啤酒三大品类的品牌管理和推广，以“够味”强化珠江啤酒品牌内涵，吸引消费群体；通过建设“生啤酒派对”音乐平台，开展“球迷赞助商”等消费者互动活动，打造珠江纯生时尚化、年轻化的品牌形象，助力销量快速增长。此外，珠江啤酒建立珠江啤酒官方旗舰店等电子商务平台、珠江啤酒微博微信互动平台，完善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创新现代O2O渠道，组建专业部门及队伍，探索新的产品市场开拓方式，进一步塑造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凭借着卓越的品质、良好的声誉和用于开拓创新的精神，珠江啤酒一直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和较高的品牌忠诚度。

（3）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体系

产品品质是消费者购买啤酒的前提。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珠江啤酒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经验丰富的质检人员和品酒师，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品质的优异和稳定。珠江啤酒对照行业标杆，推行工厂最优化管理，明确年度目标，加强短间隔控制，每月进行绩效分析，落实改进措施，并依托信息化平台，夯实设备管理基础，加强财务管理和仓储物流管理，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和控制成本。

（4）第三产业快步发展

为响应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的工作要求，珠江啤酒积极推进总部搬迁工作，琶醍的保留用地则面临改造升级的机遇。以琶醍公司为载体，珠江啤酒现已探索形成了第三产业与啤酒主业的深度融合和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近年来，珠江啤酒积极举办珠江琶醍啤酒节、世界杯啤酒之夜、国际美食节、啤酒博物馆系列主题活动，以第三产业有效地促进了啤酒主业的发展。

4、发行人啤酒业务经营方针与战略

在啤酒行业结构调整、增速放缓的背景下，珠江啤酒以新价值战略为核心，实施“聚焦市场、聚焦产品”、技术引领、价值驱动三大业务战略，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加快啤酒主业、包装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

珠江啤酒将围绕顾客价值，通过创新独特的品牌及价值内涵，推动啤酒产品转型升级，提高产品毛利，做大做强啤酒主业，从产品上精准定位中高端客户群体，通过产品升级和营销创新，奠定在优势区域的强势品牌地位，按照“南固、北上、西进、东拓”的方针，在巩固华南市场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向相关市场适度扩张，兼顾规模扩张和效益提升，进而全面提升珠江啤酒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纯生第一品牌，成为国内中高档啤酒的领头军。

啤酒辅业的发展力争与啤酒主业产能做到基本同步，与此同时，珠江啤酒将结合自身条件，积极推动啤酒创意文化、旅游休闲、商业开发等关联产业的发展，与啤酒主业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力争将珠江啤酒打造为“安全珠啤、科技珠啤、创意珠啤、文化珠啤”，将珠江啤酒逐步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啤酒企业集团和“中国中高端啤酒领军企业及国内领先的啤酒文化休闲产业运营商”。

（三）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按照完全市场化原则，以“国资项目为主、其他项目为辅”的总体策略，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对成长性好、效益高、流动性强的重点行业及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提高国有资本收益。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和正在推进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实施。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参与认购了广州浪奇定向增发的 74,380,164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广州浪奇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23%、参与认购了越秀金控定向增发的 280,898,876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越秀金控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8.95%。此外，发行人计划参与白云山定向增发的认购金额约为 20.73 亿元，目前白云山定向增发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广州国发参与上述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主要根据中介机构的专业投资建议，以独立财务投资者角色参与，从而获取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在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将坚持对持股公司财务管理而非事务管理的原则，在先进的制造业、文化传媒、医疗健康、新能源及公共事业领域寻求合适的投资机会进行投资。公司将加大与国际资本合作，并发挥国有资产的优势，注资于科技创新、文化产业等未来增长潜力巨大的公司。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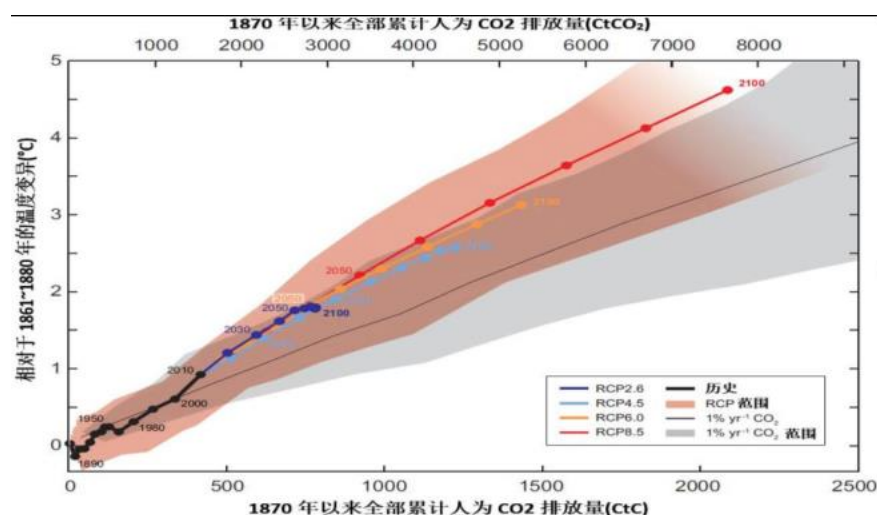
（一）综合能源业务行业状况

1、能源领域总体发展情况

（1）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

人类社会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及我国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均以石油为主，而且传统能源发电比重偏高，需要解决能源可持续发展问题。由于化石燃料的逐渐枯竭及其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在第二次工业革命中奠定的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近年发布的气候报告显示，人类活动（主要是燃烧化石燃料），至少有95%的可能是造成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明显高于前几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全球气候变暖与CO₂排放量关系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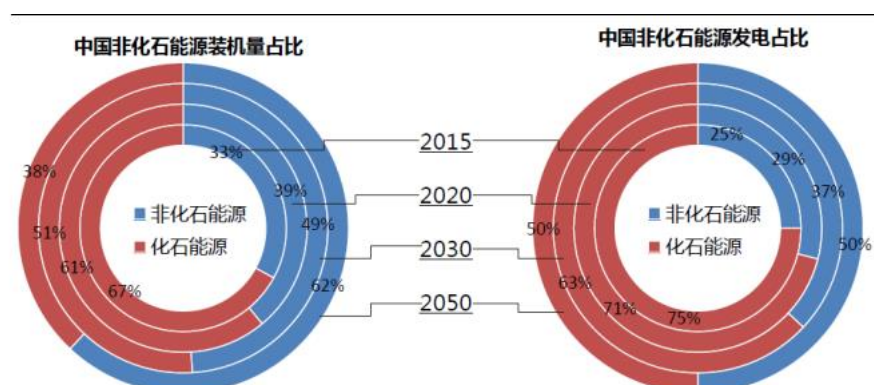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我国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的需求迫切，形势严峻。我国更加面临能源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双重压力。我国人均能源资源拥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而单位 GDP 能耗却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倍，能源供应缺口日趋严重。在紧缺的能源资源中，不可再生的非清洁煤炭资源占比 70%以上，也造就了我国煤炭的生产和消费以及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均世界排名第一。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环保部、发改委以及中国众多研究机构合作并发布的《迈向环境可持续的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分析》，中国的空气污染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3.8%。因此，改善能源生产与消费结构，促进 CO₂ 及主要空气污染物减排，治理环境问题，稳步发展经济，形势刻不容缓。

（2）可再生能源前景广阔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将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将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2014 年 11 月，我国政府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提出“2030 年左右中国 CO₂ 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量占比将达 39%，而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将达 29%；到 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量占比将达 49%，而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将达 37%；到 205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量占比将达 62%，而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将达 50%，到 2050 年，我国电力结构将实现从煤电为主向非化石能源发电为主的转换。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及发电占比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除去政策利好，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也使得其成本及装机总量亦有望取得进一步突破。国际风电发展迅猛，根据世界风能协会预测，到 2020 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超 700GW，相比 2014 年增长近一倍。我国风电发展尤其迅速，风电装机容量排名世界第一。

(3) 电力体制改革有望释放能源互联网最大的政策红利

我国电力改革历程从“政企分开”（1998 年）开始，先后历经“厂网分开”（2002 年）、“政监分开”（2003 年）、“主辅分开”（2011 年）、“新电改”（2015 年）等四个阶段。2015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售电侧和电价的放开，将有利于还原电力的商品属性，使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指导资源配置，实现电力交易市场化，从而激发电力企业的市场活力，重塑电力工业价值链。

(4) “互联网+” 国家战略行动支撑能源互联网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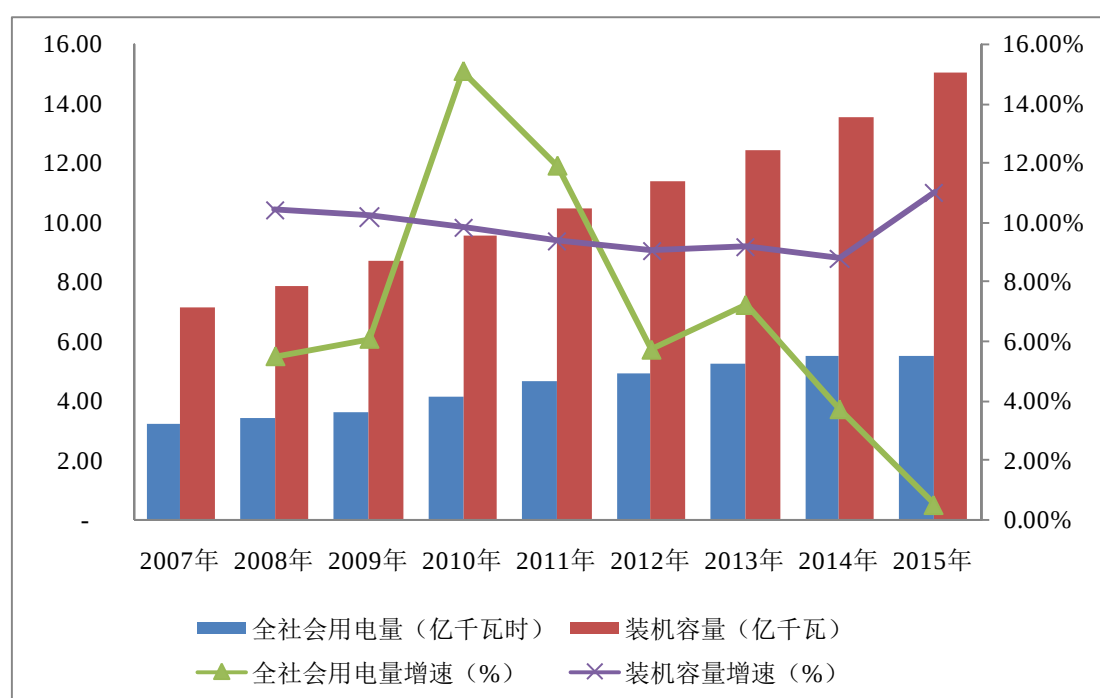
能源互联网作为能源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与思维的深度融合，是我国能源技术革命的具体实现，深度贴合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能源互联网将为能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与经济健康增长提供有效支撑，并将助力中国引领第三次工业革

命。在能源技术方面，以风电、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快速进步，有望在将来10-15年内实现成本占优。在互联网技术方面，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飞速发展，可为涵盖能源生产、存储、传输、转换和消费整个能源链条的效率、经济、安全提供有效支撑。

2、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电力的发展情况

(1) 电力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最重要基础工业，是国民经济的第一基础产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也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重点。它不仅关系国家经济安全，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迅速发展，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加，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节能减排取得长足进步。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也在不断增长。2007-201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及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① 2015年度我国电力供应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发布的《201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的相关分析和数据统计，2015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8,694亿元、同比增长11.4%。其中，为贯彻落实《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等文件要求，提升电网配电能力，电网公司进一步加

大电网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全年完成电网投资4,603亿元、同比增长11.7%；完成电源投资4091亿元、同比增长11.0%。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1.4亿千瓦，创年度投产规模历史新高，其中风电新增投产超预期、达到历史最大规模。201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5.1亿千瓦、同比增长10.5%。年底全口径发电量5.6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6%。目前，我国在电力供应方面主要存在以下特点：

一是，水电投资连续两年下降，水电发电量较快增长，设备利用小时保持较高水平。“十二五”期间水电新开工规模明显萎缩，随着西南大中型水电项目相继投产，年底全国主要发电企业常规水电在建规模仅有3,200万千瓦，全年水电投资同口径同比下降17.0%，已连续两年下降，预计未来几年水电新增规模较小。2015年底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3.2亿千瓦，发电量1.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设备利用小时3,621小时，为近二十年来的年度第三高水平（2005年、2014年分别为3,664和3,669小时）。

二是，并网风电、太阳能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2016年初风电上网电价调整预期影响，2015年基建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再创新高，年底全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1.3亿千瓦，“十二五”时期风电爆发式增长，累计净增容量近1亿千瓦；全年发电量1,8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8%，利用小时1,728小时、同比降低172小时。近几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极大促进了太阳能发电规模化发展，东部地区分布式光伏在加快增长，西北地区光伏大基地呈规模化增加，这是“十二五”期间新能源建设发展的亮点。受当地市场需求疲软、消纳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西北、东北部分风电和太阳能比重较高省份“弃风”、“弃光”问题比较突出。

三是，核电投产规模创年度新高，发电量高速增长。全年净增核电机组600万千瓦，年底核电装机容量2608万千瓦、同比增长29.9%。“十二五”时期，核电装机容量净增1526万千瓦、年均增长19.2%。全年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7.2%，设备利用小时7,350小时、同比降低437小时。

四是，火电装机大规模投产，发电量连续两年负增长，利用小时创新低。全年净增火电装机7,202万千瓦（其中煤电5,186万千瓦），为2009年以来年度投产最多的一年，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9.9亿千瓦（其中煤电8.8亿千瓦、占火电比重为89.3%），同比增长7.8%。全口径发电量同比下降2.3%，已连续两

年负增长。火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创 1969 年以来的年度最低值 4,329 小时，同比降低 410 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持续下降，主要是电力消费增速向下换挡、煤电机组投产过多、煤电机组承担高速增长的非化石能源发电深度调峰和备用等功能的原因，此外，火电中的气电装机比重逐年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火电利用小时。但是从火电占比、机组出力、负荷调节等特性，以及电价经济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火电在电力系统中的基础性地位在短时期内难以改变。

201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火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 315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4 克/千瓦时，显著超额完成国家《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确定的 2015 年 325 克/千瓦时的规划目标。

五是，跨省区送电量增速大幅回落。2015 年，全国跨区、跨省送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8%和-1.8%，增速同比分别回落 10.3 和 12.6 个百分点，跨区送电量增长主要是前两年投产的特高压直流工程新增送出，如锦苏直流、宾金直流、哈郑直流送电分别增长 8.2%、32.7%和 92.7%。南方电网区域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长 9.8%。三峡电站送出电量同比下降 12.0%。

六是，电煤供应持续宽松，发电用天然气供应总体平稳。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下降，煤炭供应能力充足，电煤消费已经连续两年负增长，电煤供需总体宽松。全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长明显放缓，天然气发电供气总体有保障，气价下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天然气电厂经营压力，但仍有部分气电企业亏损。

② 2015年我国电力消费情况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的相关分析和数据统计，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回落3.3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7%，比“十一五”时期回落5.4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挡减速趋势明显。2015年，我国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宏观经济及工业生产增长趋缓，特别是部分重化工业生产明显下滑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钢铁、建材等部分重化工业行业明显下滑，如粗钢、生铁、水泥和平板玻璃产量同比分别下降2.3%、3.5%、4.9%和8.6%；第二，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转型

升级影响。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成效，高新技术行业比重上升，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单位GDP电耗下降、电能利用效率提升；第三，气温因素影响。大部分地区冬季偏暖、夏季气温偏低，抑制用电负荷及电量增长。第四，电力生产自身耗电减少的影响。全国跨省区输送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线损电量同比下降3.7%，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导致火电厂厂用电量增速回落。

同时，2015年，我国电力消费存在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电力消费结构不断调整，四大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0.8和0.6个百分点，分别比2010年提高2.2和1.0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比重分别比上年和2010年降低1.4和2.7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化工、建材、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用电量比重分别降低1.2和2.0个百分点，反映出国家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效果显现，且2015年步伐明显加快。

二是，第二产业及其工业用电量负增长，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量大幅下降是最主要原因。第二产业及其工业、制造业用电同比均下降1.4%，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同比下降3.4%，各季度增速依次为-1.3%、-1.7%、-3.6%和-6.6%，四季度降幅明显扩大，直接带动当季全社会用电量负增长；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特别是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同比分别下降9.3%和6.7%，增速同比分别回落10.9和12.2个百分点，两行业合计下拉全社会用电量增速1.3个百分点，是全社会用电增速明显回落（若扣除这两个行业，则全社会用电量增长2.2%）、第二产业及其工业用电负增长的主要原因；可见，高耗能行业快速回落导致全社会用电增速明显放缓，其对电力消费增速放缓产生的影响明显超过其对经济和工业增加值波动的影响，这也是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幅度大于经济和工业增加值增速回落幅度的主要原因。“十二五”时期，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和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年均增速分别比“十一五”回落7.5、10.5和11.5个百分点，回落幅度远大于其他制造业行业，这既是全社会用电增速换挡的最主要原因，也反映出传统工业结构在持续调整。

三是，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速同比提高，电力消费增长动力正在转换。随着第三产业蓬勃发展、城镇化及居民用电水平提高，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分别增长7.5%和5.0%，增速同比分别提高1.1和2.8个百分点，分

别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0.9和0.6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用电年均增速分别高于同期第二产业增速4.8和2.4个百分点，显示出拉动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正在从高耗能产业向第三产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第三产业中的信息化产业加快发展，带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增长14.8%。

四是，东部地区用电增速最高、用电增长稳定作用突出，西部地区增速回落幅度最大。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0.8%、0.2%、0.8%和-1.7%，增速同比分别回落 2.7、1.5、4.0 和 3.4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用电在各地区中增速最高，其用电增长拉动全国用电增长 0.4 个百分点，是全国用电增长的主要稳定力量。西部地区用电回落幅度最大，四个季度用电增速依次为 1.9%、3.3%、0.7%和-2.8%，下半年以来增速逐季回落，第四季度出现负增长、且降幅为各地区中最大；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内外经济增长缓慢、大宗商品市场持续低迷的环境影响下，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回落，是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的最主要原因，对全国用电增速回落的影响也很大。

③ 2016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的相关分析，2016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将会呈现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电力消费仍将保持低速增长。考虑常年气温水平的情况下，预计2016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2%（在电量低速增长情况下，如果气温波动较大，其对全社会用电量增幅的影响程度可能达到1个百分点左右）。

二是，电力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1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5,200万千瓦左右；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16.1亿千瓦、同比增长6.5%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36%左右；

三是，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预计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其中，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富裕，华中、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多个省份富余。

（2）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新

电改方案的出台意味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大幕的拉开。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以“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总体框架构建新电力市场体系，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2015年11月，电改方案后续六个配套文件下发，分别为《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目前，国家电力改革的建章立制、顶层设计已初步完成、将正式进入实际操作阶段。

文件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	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
发改委、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2015年3月	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
发改委《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	2015年4月	建立健全对电网企业成本约束和收入监管机制
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5年4月	开展需求侧管理，市场化的方式保障电力供需平衡
发改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年5月	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价格，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
发改委、能源局《关于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5年6月	加强对电网输配电成本的监管，规范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行为
发改委《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5年11月	建立水平合理、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
发改委《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年11月	逐步建立成熟稳定的市场，改变审批局面
发改委《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件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2015年11月	建设相对独立的交易机构
发改委《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	2015年11月	以价换量，大用户直供电，竞价上网
发改委《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5年11月	本地电改最大亮点，释放红利和打开市场空间

发改委《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1 月	燃煤自备电厂参与调峰
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同意重庆市广东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	2015 年 11 月	规范售电侧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机制，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为推进全国面上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电力体制改革，一方面以售电侧放开形式向社会释放红利，另一方面将催生需求侧多种商业模式的诞生。仅在售电方面，根据统计局用户用电量与现行电费计算，我国用户端售电的金额大约为 2.5 万亿元；而电力体制改革促进的能源互联网领域其市场规模则至少在 5 万亿以上，市场空间巨大。

未来，竞争性售电的放开、需求侧管理、分布式能源、能源交易等商业模式的兴起，有利于专业能源服务机构扩大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抢占广阔的综合能源服务市场。用户将在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多种市场化能效服务中实现安全用能、高效用能和节约用能。

201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了《关于同意重庆市广东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表示同意重庆市、广东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该批复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层面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也意味着广东省在全国售电侧改革中走在了前列，广东省是全国的用电大省，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广东省在配网建设、综合能源系统发展、分布式能源、微网、售电、节能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方面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3）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趋势

① 电力消费弹性有降低趋势，但电力需求仍将维持增长

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部分发达国家 1/4-1/5，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电力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电力需求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从经济和电力发展的周期来看，我国经济和电力发展从 2010 年开始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这一时期，工业化进程加快，将进入深度加工化阶段，因此电力需求仍维持增长态势。

② 发电生产结构持续优化，电力供应能力将不断提升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国家对于电力的投资十分重视。根据中电联相关数据统计，2015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8,694 亿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全年完成电网投资 4,603 亿元、同比增长 11.7%；完成电源投资 4,091 亿元、同比增长 11.0%。201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比分别比 2010 年提高 8.1 和 8.3 个百分点，电力供应结构逐年优化。尤其是并网风电、太阳能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2015 年底全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1.3 亿千瓦，全年发电量 1,851 亿千瓦时。电力投资持续增长，清洁能源发电比重不断提高，因此可以预见我国电力工业的生产结构有持续优化的趋势，电力供应能力将不断提升。

③ 电力消费结构持续调整，消费增长将成为主要动力

根据中电联相关数据统计，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从 2015 年我国电力消费的结构来看：一是四大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二是产业及其工业用电量负增长，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量下降，幅度大于其他制造业行业，反映出传统工业结构在持续调整。三是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速同比提高，电力消费增长动力正在转换，显示出拉动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正在从高耗能产业向第三产业和生活用电转换。

④ 清洁发展，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

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是贯彻“一带一路”构想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目前，世界能源发展面临资源紧张、环境污染、气候变化三大难题。解决这些难题，必须走清洁发展道路，实施“两个替代”：即在能源开发上实施清洁替代，以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推动能源结构从化石能源为主向清洁能源为主转变；在能源消费上实施电能替代，以电能替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不仅可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各方力量加强合作、互利共赢。依托全球能源互联网，大规模、高效率开发利用各类清洁能源，能够让人们享有充足、清洁、廉价、高效、便捷的能源供应，因此将成为电力能源行业的发展方向。

3、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煤炭行业

煤炭是世界三大能源之一，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的基础地位非常突出，这主要是由于我国能源结构呈现“富煤、贫油、少气”资源禀赋特点所致。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是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少数国家之一，煤炭在能源生产中的比重一直维持在 70%以上，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在 2/3 左右。

同时，煤炭行业属周期性行业，行业增长与我国宏观经济结构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其耗煤总量占国内煤炭总消费量的比重在 80%左右。自 2011 年 4 季度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耗煤行业产量增速明显下降，煤炭需求承压，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在 2015 年，四个行业的煤炭需求量分别下降 6.2%、3.6%、8%、8.4%，煤炭价格进一步下跌，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企业经营与债务偿还更加困难。

电力行业耗煤占煤炭消费总比重接近 50%，其行业的煤炭消费能力对煤炭行业的发展影响最大。而在低迷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全国发电量增速同比进一步放缓。2015 年全国发电量为 56,184 千瓦时，累计同比下降 0.2%，其中水力发电量延续了其高速增长，使得火力发电量全年仅为 42,10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8%。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全国重点电厂电煤库存量 7,358 万吨，可用天数为 20 天，库存仍处于较高水平。2014-2015 年，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分别同比下滑 1.42%、6.2%，显示火电发电量的负增长带来煤炭需求的下滑，而未来转型期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十三五”规划的环保要求都将限制电力行业对煤炭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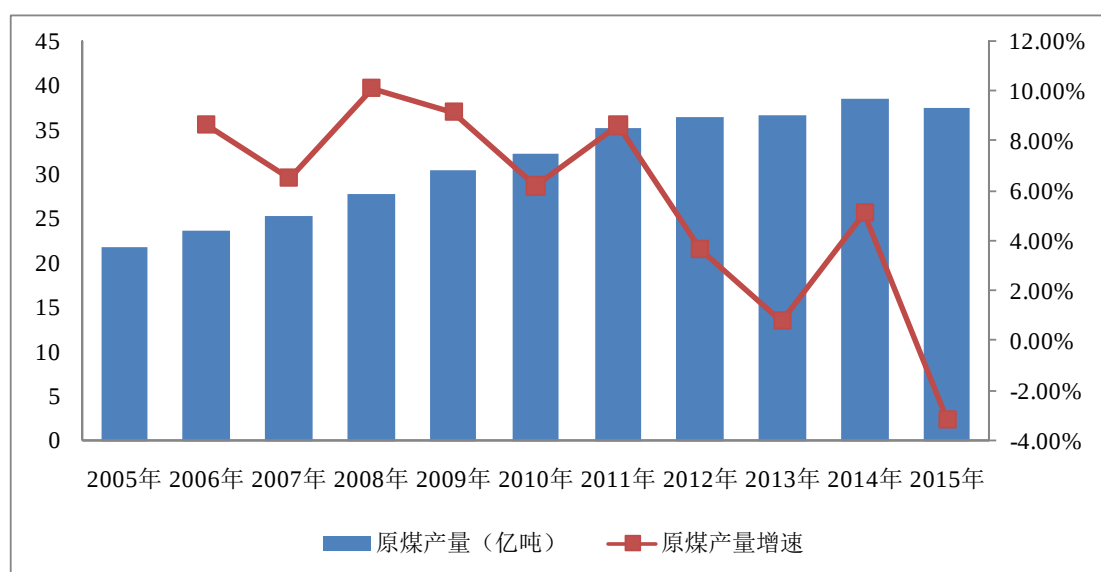
供给方面，我国煤炭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煤矿总规模达到 57 亿吨，正常生产及改造的煤矿为 39 亿吨，按照全年煤炭消费量 35 亿吨来估算，产能过剩约 22 亿吨。

为解决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政府陆续出台去产能、行业限产政策。2015 年 3 月份，国家能源局下发《做好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公布了全国 2015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要求在 2015 年要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 7,779 万吨/年，煤矿 1,254 座；2015 年 4 月份，国家能源局再次下发《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底开展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专项活动；2015 年 7 月份，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必须严格

治理违法违规煤矿建设和生产，严格治理超能力生产；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5 日发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意见》实施后，全国煤炭产能不会再增加，新增产能只能通过置换。而各省份去产能积极性高，重庆、贵州、甘肃、山东、内蒙古、山西、安徽、河北、湖南等 9 个省份根据《意见》公布了具体去产能目标，分别压缩煤炭产能 2000 万吨、7000 万吨、1000 万吨、5000 万吨、1.2 亿吨、1 亿吨、3000 万吨、4000 万吨和 1500 万吨，9 省份合计压缩煤炭产能高达 4.55 亿吨，去产能力度远超预期。本轮去产能政策将提高煤炭行业集中度，加速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在一定程度上淘汰煤炭行业的落后产能，控制煤炭行业整体的产能过剩。

近年来，我国进口煤炭的持续增长使得煤炭供给过剩更加严重。2011-2013 年，我国煤炭进口分别为 2.22 亿吨、2.88 亿吨、3.27 亿吨，复合增长率达 21.37%。为了缓解国内煤炭的供给过剩，2014 年 8 月，发改委部署了控制进口煤总量，要求 2014 年煤炭进口减少 5000 万吨。2014 年 10 月，财政部关税司发布《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对无烟煤、炼焦煤、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其他煤、煤球等燃料分别实施 3%、3%、6%、5%、5%的最惠国税率。取消进口煤零关税后，进口煤成本提高，煤炭进口量下降。2014 年中国煤炭进口量同比下滑 10.84%，为 2.92 亿吨。2015 年中国煤炭进口量为 2.04 亿吨，同比下降 30%。

在市场低迷与限制产能政策作用下，煤炭产量开始下滑。2014-2015 年全国原煤产量分别为 38.7 亿吨、37.5 亿吨，分别同比下降 2.5%、3.3%。随着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显著放缓。2012-2015 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 7.71%、-0.44%、-9.5%、-13.4%。随着未来煤炭供给增速放缓，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或将有所缓和。2005 年以来，我国原煤的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05 年至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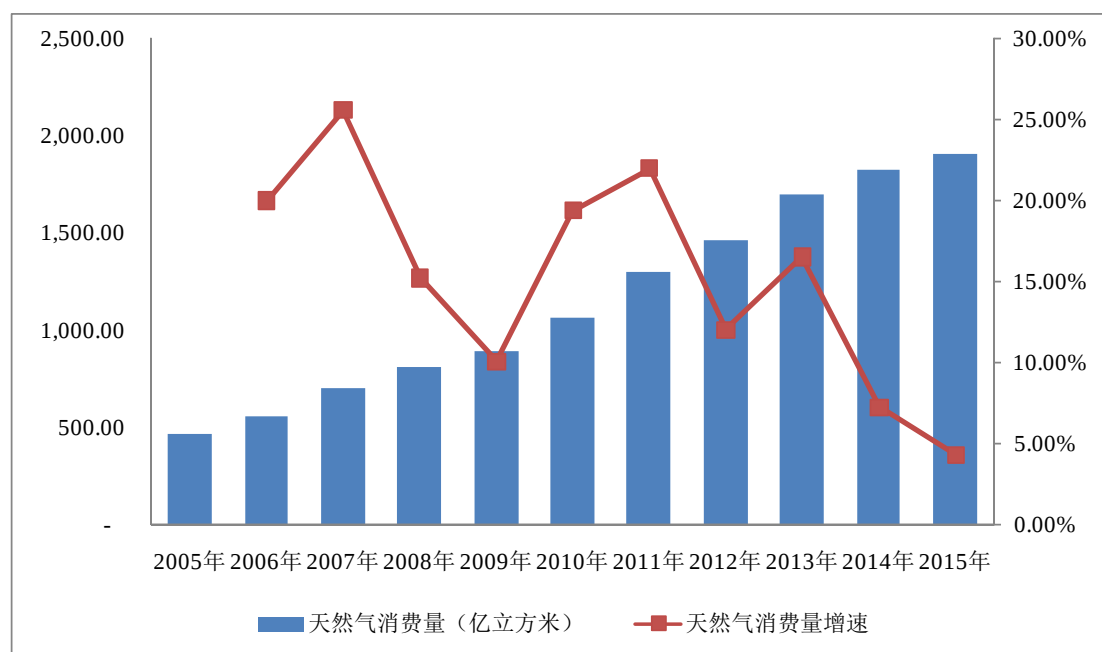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宏观经济的疲软导致需求下降，我国煤炭行业将延续供大于求的过剩局面，煤炭价格也将继续下降。

4、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燃气行业

(1) 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燃气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经历了利用工矿余气发展城市燃气、利用国内外液化石油气的气源和大力发展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个阶段。2004 年，随着国家“西气东输”一线工程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城市燃气产业的天然气时代已经到来。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近十年增长迅速，从 2005 年的 467.63 亿立方米大幅增长到 2015 年的 1,910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15.11%。工业化、城镇化和绿色发展成为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主题。2013 年以来我国多地区出现严重“雾霾”现象，持续时间长，影响面广。在 2014 年 3 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向污染宣战，要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变革。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和日益紧迫的环境形势问题，无疑将会强力拉动我国天然气刚性需求的快速增长。2005-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2014 年国内外油气发展报告》和《2015 年国内外油气发展报告》

为了大力支持天然气的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天然气行业体制改革加速。如 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部署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该意见规定，第一、二、三档用气量分别覆盖 80%、95%、100%的居民用户，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第一、二、三档气价原则上按 1: 1.2: 1.5 左右的比价安排阶梯气价的实施，这是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改革重要一步。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该办法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相互连接，建立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交易平台，有利于完善全国天然气管网，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有序健康发展。

(2) 行业发展现状

①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整体处于快速成长期

目前，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仍然处于快速提升的成长期。在此阶段，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销售气量日益增长，国外各种投资主体大量涌入该行业。大型燃气公司着力扩大生产规模，拓宽经营领域和范围，改进经营管理模式，降低生产升本，以应对现有及新进竞争对手。中小燃气公司利用属地优势，立足中小城市，稳固经营根基，同时，还将面临着来自大型燃气企业的兼并与收购。

② 燃气公司由“粗放经营”进入“精耕细作”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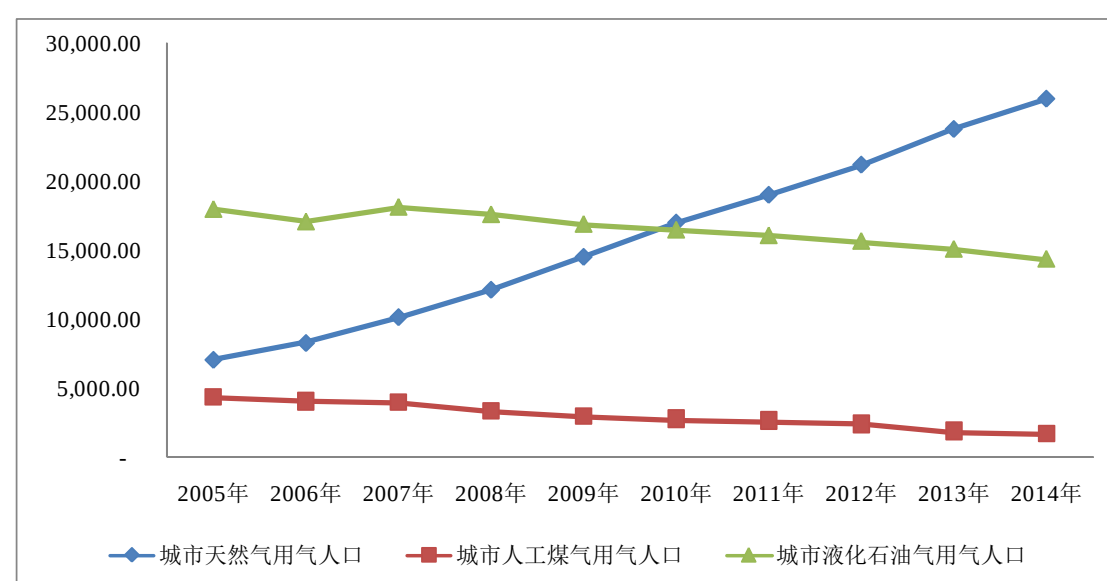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价格在市场中所发挥的杠杆作用越来越明显。煤炭、石油、液化石油气等替代能源的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走势取决于供需关系。2013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提出“按照市场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告别了过去“廉价天然气的历史”。但由于出于民生考虑，目前天然气的价格调整难以与上游气价形成联动，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传导，将直接压缩了天然气价格的上升空间。

同时，由于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管网设施老化导致维修、维护成本较高，以及部分地区气化率较为缓慢等，导致燃气公司运营成本增加、经营利润有所下降。因此，燃气公司必须在管理上精耕细作，对现有项目实现内部挖潜，向管理效益、品牌效益、服务效益等方向转型。

③ 天然气用气人口超过液化石油气人口，成为燃气行业主导气源

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仍然存在以人工煤气、城市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三种气源并存的特点，但天然气用气人口已经在2010年超越城市液化石油气用气人口，并开始牢牢占据主导地位，其他两种气源的用气人口在近十年来则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05-2014年，我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用气人口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我国天然气消费仍然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十三五”期间，我国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2013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纲领性文件。2014 年 11 月，中美双方在北京发布了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首次正式提出 2030 年国内碳排放达到峰值并努力早日达峰。按照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 10%以上。

同时，影响天然气消费的不确定性因素也在增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宏观经济增长对天然气消费的驱动力减弱，多数用气行业面临效益下降、产能过剩等问题，不仅投资更换燃气设备存在困难，而且对用气成本的波动更加敏感，导致用户煤改气、油改气的意愿大幅减弱；二是，天然气行情上行和国际油价的下探均会对天然气消费起到抑制作用。

② 天然气供应能力激增，非常规天然气实现产量目标的难度较大

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国产常规气达到 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 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 300 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

整体来说，“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形成国产常规气、非常规气、煤制气、进口 LNG、进口管道气等多元化的供气来源和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气格局。其中非常规天然气受页岩气开发面临巨大的前期投资及困难的地质条件限制以及水资源和环境污染的约束，煤层气开发的矿权重叠制约、单井规模小、投资回收期长等因素制约，其供应目标实现难度较大。

③ 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全国性互联互通管网络局基本形成

国家对油气管网设施领域投资限制的放宽和审批权限的下放，将极大调动资本进入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情，干线网道的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区间天然气管网系统和配气管网系统将进一步完善，地下储气库等调峰储备体系将进一

步完备，不同经济主体管网设施将逐步实现互联互通。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到2020年，全国长输管网总规模达15万千米左右，输气能力达4,800亿立方米/年左右；储气设施有效调峰能力为620亿立方米左右。

④ 天然气行情上行动力趋弱，市场供需向买方市场转变

“十二五”期间，多数省市天然气门站行情增长一倍。预计“十三五”期间，行情上行的推动力减弱，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首先，受国际油价大跌影响，进口LNG、管道气的引进成本将降低，而国产常规气行情基本到位；其次，天然气供需转为买方市场，下游用户的选择增多，议价能力提升，且受经济增长整体下行影响明显，终端用户特别是部分工业用户的天然气行情承受力降低；最后，全社会CPI增长有限。

⑤ 天然气用气结构更加均衡，高效成为发展方向

在城市燃气领域，我国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年均气化人口在3,000万人左右，全国城镇化率2020年将达到60%以上，天然气将成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在交通运输领域，天然气将成为大多数中小城市出租车的主要燃料，大中城市的公交车将逐步向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车升级，LNG车将向城际客车和重型卡车发展，天然气将成为在公共交通运输领域具有竞争力的燃料。在工业领域，天然气工业燃料置换的进程将全面加快。在天然气发电领域，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将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优先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预计到2020年，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应用将占到用气总量的60%以上。

（二）啤酒业务行业状况

1、我国啤酒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放开和发展，中国啤酒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发展至今，啤酒的产量和人均消费量均有了大幅度提升。综合考虑产量及增速变化、行业集中度和毛利率等因素，可将改革开放后啤酒行业的发展大致分为2个阶段。1979-1999年为啤酒行业的快速增长期，2000年至今增速有所回落，为稳定增长期。

80年代我国啤酒行业经历了一波爆发式增长，90年代增速有所回落，但仍保持较高增长率。从1987年到1994年国内啤酒年产量增幅均在20%以上，最高时达到30%以上，这20年间我国啤酒产量增长了52.5倍，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0.75%。但

这一时期行业集中度不高，大小啤酒厂商800多家，1999年即使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也仅为4.8%。

2000年以来我国啤酒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1）2000年至2007年

2000年至今，啤酒行业增速较前一阶段逐渐放缓，2000-2014年复合增长率为6.74%，总量持续增加。2002年我国啤酒产量超越美国，并在之后的十几年间来一直稳居全球第一。2003-2007年，中国啤酒经济指标取得了一定增长，销售收入增加455.2亿元，增长88.6%；税金增加47.04亿元，增长47.7%；利润增加35.83亿元，增长137.8%。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均消费水平提高的大好形势，我国啤酒产量稳定增长，增比保持在5%以上。产品结构调整成效初显，虽然原料价格有所上升，但销售收入稳中有升，整个行业的经济效益仍能稳定增长。其中2005年中国啤酒产量达到3,061.55万千升，较2004年同比增长5.21%；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23.89亿元，同比增长16.02%；利润总额达35.63亿元，同比增长18.81%；行业利润率为4.92%，同比上升了2.40%。2006年，我国啤酒销量为3,515万千升，增长幅度达到14.7%，啤酒人均消费量超越全球平均水平，并一直保持稳中有升。2007年产量达3,931万吨，啤酒行业集中度低且盈利水平呈强劲增长趋势。

（2）2008年至2010年

2008年我国啤酒行业面临多方面的考验，既承受着整个经济环境增大的通胀压力，成本上升，又遭遇了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冲击。啤酒行业依然以4,089万千升的产量保持了稳步的发展，但增速已大幅回落，同比增长5.1%。市场供需稳定，产销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是从整体上来看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众多品牌之间竞争激烈，据行业协会测算仅有20%左右的企业有较大的盈利空间，约45%的企业处于亏损或微利的边缘。

2009年经济逐渐恢复，啤酒行业的产量也获得了同比3.25%的增长。啤酒产业经过迅猛发展已初具规模，实现利税242.59亿元，比上年增长16.53%，行业经济指标呈现出较好的回升势头。同时行业集中度有了较明显的变化，啤酒生产企业总数已从最初的800多家减至200多家，第一集团军年产400万吨以上有三家，占据了行业超过4成的份额。2010年我国啤酒行业产量4,483万千升，增速与2009年基本持平。

（3）2011年至今

2012年啤酒行业整体需求一般，全年实现产销量4,900万千升，同比增长3%。在2012年行业集中度得到了快速提升，2011年CR4仅58%，而2012年处在第一梯队的四大寡头除燕啤增长较慢外，其余3家都超越了行业增速，行业CR4已达到64%，较2011年上升6个百分点，行业明显加速集中，行业内竞争开始加剧，毛利率持续下滑。第一梯队的兼并扩张，不仅是企业自身的成长，更重要的是提高行业成熟度，这有利于拓宽品牌企业的溢价空间。

2014年，受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的影响，酒、饮料和精制茶行业利润持续下降，同时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酒水市场竞争激烈。2014年产销量的负增长，打破了中国啤酒行业连续24年的增长势头，而且增速下降还在延续。2014年啤酒行业毛利率达26.28%，相比2013年同期也下滑1.43个百分点。但2014年我国啤酒行业实现收入1,886.24亿元,同比增长5.10%，实现利润总额138.01亿元，同比增长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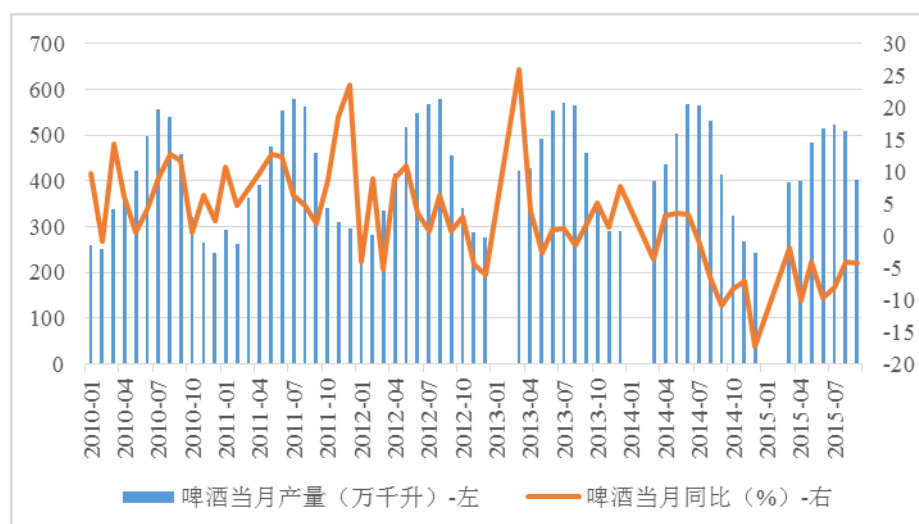
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对啤酒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行业整体销量有所下滑。国内啤酒市场消费环境表现不佳，大众餐饮市场有所增长，但中高端餐饮市场继续萎缩，对中高端啤酒消费带来较大的压力。受上述情况以及气候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15年上半年国内啤酒行业实现啤酒产量2,457万千升，同比下降6.2%，市场竞争呈现更加激烈的状况。

2、我国啤酒行业的发展特点

（1）产销量增长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中国啤酒行业产量为4,921.85万千升，同比下降0.96%，是我国啤酒行业产量连续多年增长以来的首次负增长，标志着我国啤酒行业已经进入微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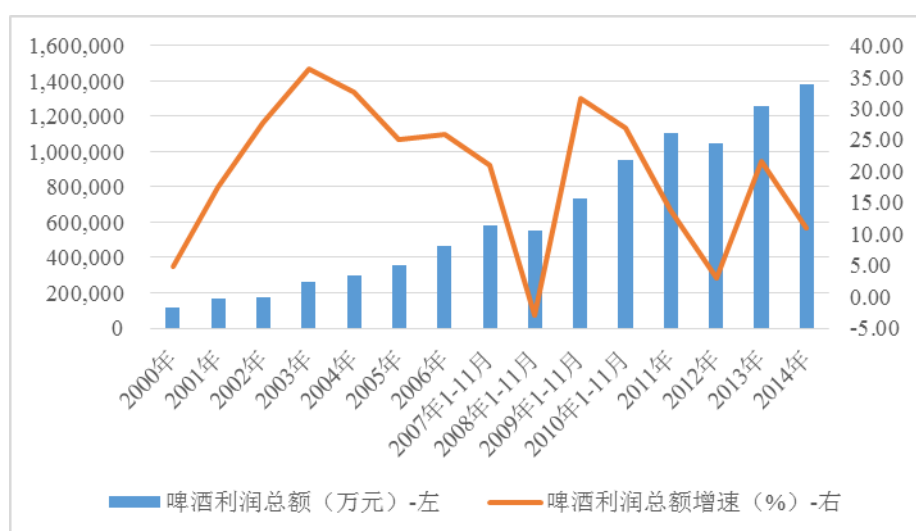
未来三到五年，我国啤酒业的消费容量将从总量增长向结构性调整转变，区域市场的洼地市场空间、细分市场的消费需求增长、总体消费容量的缓慢提升，将成为未来几年啤酒消费量增长的主要动力。2010年-2015年9月，我国啤酒行业分月产量及增速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 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在行业产量增长放缓的同时，我国啤酒行业的收入水平仍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盈利能力快速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以及 Wind 资讯的相关统计，2014 年我国啤酒行业实现收入 1,886.24 亿元，同比增长 5.10%，实现利润总额 138.01 亿元，同比增长 11%。对比 2013 年同期，啤酒行业实现收入 1,814.08 亿元，同比增长 9.27%，利润总额 125.81 亿元，同比上升 21.48%。2013 年利润增速较高，主要因 2012 年啤酒行业的普遍提价形成，2014 年的利润增速因高基数略显下降，增速仍保持在较快水平。2000-2014 年我国啤酒行业利润总额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在行业总量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啤酒行业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得以持续提升，主要受益于产品结构升级和区域市场垄断两方面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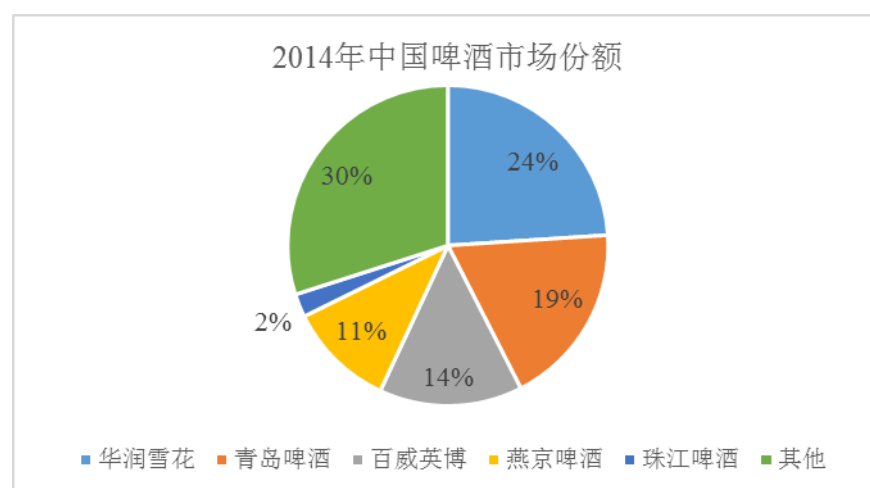
①在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背景下，各大品牌的中高档啤酒产品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定位中高端的纯生啤酒、精酿啤酒等细分品类的增速远远超过行业平均增速，且中高端产品的价格和毛利优势明显。在行业竞争加剧、传统熟啤酒利润空间已经较小的行业背景下，发展纯生啤酒、精酿啤酒将成为啤酒生产企业未来竞争力的核心。

②借鉴美国等高度集中啤酒市场的经验，当少数几家啤酒企业垄断区域市场时，其定价权和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我国啤酒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从全国近千家啤酒厂，经过淘汰整合，发展成目前以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百威英博和燕京啤酒等为第一阵营的寡头垄断格局。对于啤酒企业而言，要么做大做强；要么关停并转。对于处于区域龙头地位的啤酒企业，同样也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目前，我国啤酒市场在产品结构和区域集中方面仍低于美国、韩国等国家，同时行业中存在产品同质化、文化底蕴不够深厚、市场竞争手段雷同等问题，导致我国啤酒企业的利润水平明显低于国际啤酒巨头，未来提升空间巨大。在啤酒行业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未来啤酒行业企业将会进一步出现分化，在产品差异化和营销渠道建设方面有所创新的啤酒企业，将率先进入利润上升的通道。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上世纪末开始，中国啤酒行业进行了大规模的行业整合，大型啤酒生产企业纷纷开展对中小企业的兼并收购。随着行业整合的深入，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根据中国国际啤酒网，前四大企业市场份额从 2000 年的 25%提高至 2014 年的 68%。随着市场和资源的集中，行业龙头企业的品牌、规模、资本等优势非常明显。2014 年中国啤酒市场份额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上市公司年报、Wind 资讯、国金证券研究所

（4）生产工艺改良和产品创新速度加快

近年来，我国 GDP 一直保持了 7% 以上的增长速度，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随着收入的提高，居民消费习惯和消费结构逐渐发生变化，对啤酒行业的产品结构升级和产品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强调“感官型”消费，追求时尚、健康以及个性化、差异化的 80 后和 90 后新生群体成为啤酒消费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消费理念与习惯也促使啤酒生产企业推出新产品。

通过近几年的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我国啤酒酿造技术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无菌纯生啤酒生产控制技术、高浓度酿造技术、啤酒快速发酵工艺技术、高效糖化工艺技术、膜振动过滤技术等先进生产技术得到应用，也为产品结构调整提供了技术条件。为满足消费者对啤酒风味的要求，啤酒生产企业依靠技术进步，开发出采用无菌膜过滤技术除去酵母菌和杂菌，最大程度保持啤酒风味和营养物质的纯生啤酒；为满足消费者对低酒精度和时尚型产品的需求，啤酒生产企业推出低醇、果汁、小麦、无醇、保健啤酒等新产品，打破了原有“11-12°P”的传统啤酒产品结构；为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饮用和携带需要，啤酒生产企业推出 600ml、330ml 瓶装和易拉罐装啤酒，改变了原有单一的啤酒包装规格。

（5）季节性特点明显

受饮食习惯等影响，啤酒的销量随气温升降而变化。我国幅员辽阔，大部分国土各季节气温差异较大，受此影响，我国啤酒销售的季节性非常明显，二、三季度啤酒销量明显高于一、四季度。受销售情况影响，啤酒企业的生产和收入情况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3、我国啤酒行业的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啤酒行业发展长期向好

啤酒作为非必须的大众快速消费品，需求跟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数量密切相关。通过分析全球 2006-2012 年消费量排名前 25 国家的啤酒消费量，可以发现消费量与人口数量及 GDP 显著正相关。从人口因素来看，目前我国人均啤酒消费量达 36.2L/年，与消费习惯相近的日本（43.8L/年）和韩国（37.2L/年）差异已经不大，提升空间相对有限。从经济发展速度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2006-2012 年我国 GDP 年增速均超过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幅度亦维持在 6.4% 以上。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开始放缓，但在国家的大力

扶持下，经济仍能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2012年GDP增速首次跌破8%，但中国仍旧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未来几年经济增速不会有太大的波动，啤酒行业将进入低速增长期。

（2）持续大幅增长可能不复存在，波段上行将成为我国啤酒行业的新常态

2015年，高端白酒仍然将处于调整期，年初茅台、五粮液相继调低了出厂价格欲以价换量，同时选择渠道下沉抢占二、三线市场，白酒行业利润仍将处于底部徘徊。但是，随着葡萄酒进入平稳增长期以及中低端餐饮回升带动啤酒需求增长，酒的制造行业利润增幅降幅将有所收窄。啤酒行业在饮料酒主要酒种中实现产品利润增长，且增幅较为可观。未来三至五年，中国啤酒业的消费容量仍有增长的空间，但大幅增长或连续多年增长可能将不复存在，波段上行将成为主基调，这是中国啤酒业出现的新常态，也是中国啤酒业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由量变转向质变必然经历的阶段。

（3）啤酒行业将向规模化、多元化、科技化发展

我国啤酒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后已经进入产业结构转变的时期，行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加速，企业数量会持续下降，行业第一集团的下属企业会继续增加，生产能力将不断增强，未来行业格局可能发生转变。在坚持把啤酒业做强的同时，大多数啤酒企业将会依靠自身的优势进入其他行业，以实现多元化的发展，如青啤进入茶饮料业，燕啤进入生物制药业等。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实现技术进步是啤酒企业未来竞争的焦点之一。如提升纯生技术，啤酒企业可能会在啤酒保鲜度、延长保鲜期等方面进行科技创新。

（4）优化产品结构将助啤酒行业实现转型升级

啤酒行业未来可通过提升消费层次，发展中高端啤酒，实现产品升级。通过创新产品，在细分市场里，用更个性化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群的需求。国内啤酒企业巨头之前已相继有所动作，比如，华润雪花推出脸谱、纯生、自然之美，青岛啤酒则陆续推出了“鸿运当头”、“炫舞激情”、“黑啤”、“炫奇果啤”等中高端特色产品，竞争日益激烈。当前，啤酒行业的较量主要集中在高端啤酒市场，中低端啤酒比拼销量，高端啤酒市场塑造品牌形象，因此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单品利润贡献率是啤酒业发展的大趋势。

4、我国啤酒行业的竞争状况

由于啤酒运输费用较高，消费者讲究啤酒的新鲜度，因此大部分啤酒产品以地产地销为主，客观上啤酒销售存在一定的半径限制（业内一般认为是 500 公里），具有区域性消费的特征，因此啤酒企业的扩张往往以收购当地企业或在当地新建产能为主。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高速成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作为快速消费品的啤酒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好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在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下，国内和国际大型啤酒企业纷纷通过收购兼并，新建扩建产能加速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国内啤酒企业在和外资的合作与竞争中，提升了技术水平，强化了品牌建设和渠道开拓能力，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国内啤酒行业的竞争格局已呈现出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的特征。品牌竞争和区域竞争以及技术进步日益成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消费升级带动下，啤酒行业的利润增长比较明显，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啤酒行业已经开始摆脱单纯以量取胜的阶段，由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以品质促发展成为主流，产品结构也逐渐向高档化转变，产品高端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当前我国啤酒行业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啤酒企业基本形成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华润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百威英博及燕京啤酒，该四家企业 2014 年市场份额合计达 66.30%；第二梯队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金士百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等在一两个区域有较高份额、销量达 100 万千升的区域性和地方性企业；第三梯队是为数众多的地方中小型啤酒企业。另外，喜力（Heineken）、嘉士伯（Carlsberg）等主要销售高端产品的外国品牌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企业类型	代表企业	特点	2014年市场份额
第一梯队	华润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百威英博、燕京啤酒	• 年销量超过500万千升 • 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各有优势地区 • 销售渠道多样 • 品牌影响力大	合计66.30%
第二梯队	重庆啤酒、珠江啤酒、金士百啤酒、金星啤酒、金威啤酒等	• 年销量超过100万千升 • 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一两个地区 • 销售渠道以零售企业为主 • 在区域内品牌影响力较大	合计33.70%

第三梯队	其他地方中小型企业	• 销量小 • 销售区域和品牌影响力都集中在产地较小区域 • 销售渠道以零售企业为主	
------	-----------	--	--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上市公司年报

中国啤酒行业年均销量在 500 万千升以上的企业有华润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百威英博和燕京啤酒四家，属于中国啤酒行业的第一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14年销量（万千升）	主要品牌
1	雪花啤酒	1,184	雪花、零点、蓝剑、黑狮等
2	青岛啤酒	915	青岛、山水、汉斯、崂山等
3	百威英博	714	百威、时代、哈尔滨、雪津、双鹿等
4	燕京啤酒	532	燕京、惠泉等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上市公司年报、wind 资讯、国金证券研究所

六、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件号码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62606-00033	2006.11~2026.1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62606-00038	2006.11~2026.11
《电力业务许可证》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1062612-00035	2012.04~2032.04
《电力业务许可证》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62615-00001	2015.02~2035.0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穗字 440100009198	2014.09~2018.09
《电力业务许可证》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1062606-00032	2006.11~2026.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从化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JY34401840009398	2016.1~202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QS440115030025	2014.8~2017.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QS441915038000	2014.6~2017.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QS441415031001	2015.7~2018.9

《食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QS430315030002	2015.1~2018.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海丰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SC11544152100165	2016.3~202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湛江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QS440815030027	2014.2~2017.7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SC11544200000600	2016.4~2021.4
《食品生产许可证》	新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SC11544023300036	2015.12~2020.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SC11544011500029	2016.4~2020.11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W44001	2016.1~2021.1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C44020	2016.1~2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粤穗）港经证（0347）号	2016.3~2019.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01-0004号	2012.4~2017.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的制度规定等，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一）股东的权利

1、审核批准事项。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2）审核批准公司主业；
- （3）审核批准公司主业外【3000】万元以上的投资；
- （4）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 （5）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6) 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7)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9) 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0) 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12) 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

(13) 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外部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按照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相关领导人员薪酬；

(14)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15)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批准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16) 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17) 审核批准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18) 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下列重大事项：

1) 在不改变控股权的前提下，进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单一上市公司单笔证券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亿元以上、或股份变动比例 5%以上的，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2) 进行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年度证券交易投入金额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

(19)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核准或备案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1）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2）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3）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4）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5）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6）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7）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的职权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的章程修正案；

2、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订董事会报告；

3、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5、制订公司年金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年金方案；

6、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

7、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

散、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8、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决定公司主业外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11、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未达到出资人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事项；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非工业、仓储性质的物业单次租期 6 年以上的出租事项；

12、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事项；

13、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4、决定除公司董事长及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5、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7、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18、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超股比借款或担保事项；

19、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0、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 %的借款事项（审议后需报出资人审核批准）；

21、法律法规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监管制度损害出资人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4、指导各直接出资企业监事会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营管理层的职权情况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运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配合，保障了经营决策的有效执行。

由于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发行人目前到任的董事 5 名，监事 2 名，董事人数及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组成人数，包括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在内的 2 名董事、3 名监事尚待广州市国资委任命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已着手完善公司董事及监事组成，并将根据相应程序增补董事和监事。

（六）内部控制制度

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严格制定并认真执行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并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期限分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及有关部门，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报表及附属明细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发行人依法律法规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现行财务制度执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董事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2、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防范和控制经营与财务风险，制订了《发展集团风险管理指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等业务前台、中台、

后台的所有环节。有效加强资产和经营风险管理工作，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和完整，确保实现经营目标。目前，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内部审计、外派财务总监、实时会计信息平台等内控管理架构。

发行人审计部门定期对下属企业财务收支、经营预算执行、经营绩效、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内部审计，落实对下属企业主要管理层离任审计，对重大项目招标、物资采购、重大资金收支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进一步强化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监督公司资产安全，监督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建设性意见。

3、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发展集团经营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涵盖集团各个层级，涉及集团全部业务，通过健全的预算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预算指标的制定和执行，预算经过多层面的讨论和分析、审核，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每年7月份进行中期回顾，在预算前提和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预算进行调整。

4、重大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由本部业务板块或相关部门提出项目初步建议，编制初步可行性分析报告，由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复核，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

5、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没有独立审批对外担保权限，所有对外担保都需要经过集团审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集团内部企业或外部企业提供担保均需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需要通过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6、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为加强对子（控股）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工程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务审批与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安健环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采取逐级授权实施管理控制，重要的投资、招投标、合同、财务、法务等事务均由公司总部实施管理。公司还专门设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制定了法律事务规程，对

于公司常用的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等合同制订了范本。重要书面合同均需按照流程进行分级分职能审查，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维护了公司利益。公司还建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决策过程、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公司纪律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重点环节进行纪律监督。对于参股公司，公司则通过合资合同、章程、董事会实行了严格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发展集团委派财务总监管理规定》，以向属下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方式，加强对属下企业财务的支持、监督和管理，公司外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制度。同时，公司建立总部财务 NC 系统平台，实现远程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送，实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和会计信息，并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7、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为增强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和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水平，根据生产经营现状和周边的环境情况，企业制定了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路方案。该方案涵盖了本企业与生产安全相关的（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疏散、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高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企业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响应快速”的工作原则。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危险性分析、应急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奖惩等。

应急机构与职责方面：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企业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在岗及值班期间是实施现场应急救援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演练、修订等管理工作，分管领导负责分管范围的风险监测、预防、应急响应方面具体管理。安健环部门（或指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传递。其他相关部门（专业小组）根据职责分工及预案要求实施相关工作。

预防与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

应急响应方面：预案规定以解救涉险人员、控制风险扩展、确保公共安全、抢救财产、恢复生活及生产秩序的原则实施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处置主要以事发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力量、应急处置资源、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框架为基础，随着应急救援升级不断充实指挥、人力及物力资源、协调等。

信息发布方面：突发事件由政府参与或者主导的，企业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实施信息发布。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后果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救援处置预案的指挥，负责统筹拟定新闻通稿、指定熟悉事件经过的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发言。突发事件处置及时顺利，且未涉及安全、环保及社会安全等方面的事项，但是严重影响到企业声誉及媒体报道的事项，视情况作文字信息披露。

后期处置方面：预案规定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污染物处理，事故后果消除，交通恢复、生活秩序恢复、生产秩序恢复等。由负有相应职责的生产经营企业或应急指挥机构指派有关单位（部门）负责落实、处理。

调查评估方面：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事故责任单位应认真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形成分析、评估报告报应急管理机构，同时对预案中暴露的缺陷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和改进。

保障措施方面：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救援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等。

培训与演练方面：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人员、有关应急指挥、专业救援组负责人，进行有关预案、安全规程、危险化学品属性、应急技术、应急设施器具使用等方面综合培训与演练。

奖惩方面：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处置、救援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对防止或抢险有功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及时整治事故隐患、违反本有关规定等，造成不安全事件发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部门处理。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

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章程修订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发行人目前到任的董事 5 名，监事 2 名，董事人数及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组成人数，包括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在内的 2 名董事、3 名监事尚待广州市国资委任命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已着手完善公司董事及监事组成，并将根据相应程序增补董事和监事。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了其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人事管理、员工福利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除已披露的董事会成员人数暂时不足、无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并已设立各内部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运作正常有序，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

5、业务方面

公司是由广州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合营企业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装卸搬运	5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	货物运输	50.0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	火力发电	5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	货物运输	5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50.00
中澳联合发展公司	澳大利亚	服务业	35.00
广州市珠江-英特布鲁啤酒有限公司	广州	服务业	45.00

2) 联营企业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	火力发电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电力生产	30.0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	火力发电	25.00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福泉	火力发电	30.0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珠海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大同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火力发电	2.23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30.0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珠海	其他仓储业	2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电力生产	18.3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00
广州三发钢带有限公司	广州	制造业	30.00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污染治理	20.00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电力生产	30.0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比利时)恒达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金山雪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企业家活动中心	股权投资
北海五洲实业发展公司	股权投资
上海国际名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聚力行展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珠江经济集团	股权投资
广州珠啤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明珠C厂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明珠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四方环保电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市广信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杭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参股股东

2、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与对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定价管控机制相同。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37,865.44	16,721,364.14	24,360,645.82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640,800.00	-	-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488,160.75	48,084,736.38	38,721,509.16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4,386,323.96	536,633,189.67	189,583,194.26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接受劳务	1,275,000.00	828,416.97	1,687,083.36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2,281.73	910,510.35	827,929.62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92,033.63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34,193.60	23,637,934.97	25,579,306.5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202,644.57	95,209,880.48	116,031,333.96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85,968.80	31,021,723.60	44,157,593.27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50,872.79	1,217,877.36	2,517,904.63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5,758.66	1,225,749.69	620,808.04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5,436.42	1,225,749.69	422,693.25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4,419.26	500,213.40	353,379.73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65,300.33	-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06,008.59	1,345,514.40	2,194,211.18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9,635.00	128,673.00	173,304.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8,369.00	309,485.00	-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464.66	-	-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30,200.00	-	-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9,000.00	-	-

(2)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17	2018-10-2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1	2017-7-20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1-18	2022-11-17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11-19	2017-11-18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5-27	2016-12-2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9	2023-9-29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3-3	2019-3-2	否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报告期内确认收益1,698,625.00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624,200.00	1,624,200.00	1,488,85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45,000.00	945,000.00	945,000.00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A、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8,305,828.11	
应收账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37,352.20	
应收账款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176,679.93	
应收账款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8,369.00	
应收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346.22	
应收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187,725.95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英特布鲁啤酒有限公司	6,000,990.00	6,000,990.00
应收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3,562.50	
应收股利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预付款项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95,011.83	
预付款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71,806.71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87,3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62,244.92	
其他应收款	广州明珠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明珠电力股份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明珠 C 厂发电有限公司	212,038,369.68	212,038,369.68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5,043,661.65	
其他应收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3,661.65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83,572.56	
其他应收款	杭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33,027,954.39	33,027,954.39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977,164.53	
应收账款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104,865.19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英特布鲁啤酒有限公司	6,000,990.00	6,000,990.00
应收股利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73,500.45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556,201.34	
其他应收款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明珠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33,027,954.39	33,027,954.39
其他应收款	广州明珠 C 厂发电有限公司	212,038,369.68	212,038,369.68

C、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2,766,340.13	
应收账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6,406.80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英特布鲁啤酒有限公司	6,000,990.00	6,000,99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77,119.91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556,201.34	
其他应收款	杭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33,027,954.39	33,027,954.39
其他应收款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明珠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明珠 C 厂发电有限公司	212,038,369.68	212,038,369.6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A、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7,000.00
应付账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0,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650.00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562,108.00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2,073,333.34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9,000.00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1,328,297.37
应付账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83,452.06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13,300.00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826,574.00
应付账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192.08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27,000.00

C、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996,939.18
应付账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045,633.53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650.00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099,572.00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763,249.69

(十) 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公司债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资金财务部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1、公司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募集说明书摘要》
- （3）《发行公告》
- （4）《路演公告》（如有）
- （5）《评级报告》

2、公司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债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中诚信在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公告的同时，发行人应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在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4、公司债兑付披露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交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1-3 月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440ZA55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3,230,823.88	8,263,295,893.99	6,051,469,068.94	5,892,505,843.38
应收票据	253,723,036.65	211,500,676.49	267,402,615.57	364,023,684.36
应收账款	2,315,063,730.06	2,534,775,051.72	1,637,761,443.60	1,648,087,197.86
预付款项	249,955,756.03	107,503,195.54	128,988,107.17	378,017,539.29
应收利息	346,352.50	4,108,530.31	2,769,315.07	184,589.05
应收股利	7,112,645.40	7,112,645.40	7,112,645.40	-
其他应收款	285,277,600.96	273,937,375.40	1,602,125,836.24	90,135,928.16
存货	1,852,436,379.89	2,018,702,945.55	2,039,681,496.31	1,658,566,702.60
其他流动资产	179,309,477.73	3,788,068,919.26	5,745,670,923.19	224,155,540.73
流动资产合计	11,266,455,803.10	17,209,005,233.66	17,482,981,451.49	10,255,677,02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5,544,316.23	470,546,380.69	430,546,380.69	523,748,41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99,453,035.00	7,273,893,548.30	6,965,424,122.61	6,697,799,157.78
投资性房地产	527,379,324.51	544,705,115.18	562,280,400.04	566,567,453.56

固定资产	21,214,556,168.66	21,530,517,111.32	20,804,064,587.60	20,619,426,630.20
在建工程	1,573,799,967.55	1,459,081,455.03	2,057,270,139.56	2,042,718,747.10
工程物资	12,124,517.72	11,420,977.21	28,058,090.49	1,351,196.70
固定资产清理	24,534,404.27	24,526,987.96	27,467,731.92	27,587,927.99
无形资产	1,689,373,726.19	1,700,989,689.55	1,480,912,663.11	1,528,297,644.01
商誉	5,017,064.63	5,017,064.63	5,017,064.63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34,891,238.26	37,471,512.42	45,663,902.93	48,455,71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312,094.57	355,285,262.72	359,274,994.46	317,582,91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257,669.70	731,389,903.72	633,667,479.79	614,254,25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70,243,527.29	34,144,845,008.73	33,579,647,557.83	33,172,807,121.70
资产总计	49,236,699,330.40	51,353,850,242.39	51,062,629,009.32	43,428,484,147.13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5,606,374.87	3,605,367,423.39	7,357,761,181.56	1,445,410,055.14
应付票据	394,473,940.10	620,667,797.35	443,069,743.78	45,904,586.69
应付账款	3,723,166,106.22	4,036,832,814.65	3,035,604,497.67	2,725,932,725.91
预收款项	358,318,244.82	494,336,517.76	485,722,821.65	425,544,122.02
应付职工薪酬	344,344,604.28	594,525,824.41	430,594,061.47	429,694,953.87
应交税费	268,177,386.21	288,028,300.92	345,744,788.57	288,758,317.92
应付利息	145,096,541.29	110,254,008.95	118,522,251.36	124,352,071.64
其他应付款	636,825,892.49	682,759,569.76	572,478,509.47	511,075,90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77,424.57	2,196,463,013.94	1,241,382,414.71	575,696,249.2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99,286,514.85	12,629,235,271.13	14,030,880,270.24	6,572,368,98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86,570,596.06	5,839,837,523.16	6,886,773,416.20	8,027,636,636.65
应付债券	4,838,893,870.97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4,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6,547,970.00	46,547,970.00	56,628,618.57	58,455,999.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3,923,542.27	302,818,283.92	313,361,793.06	320,725,689.14
专项应付款	17,387.06	17,387.06	17,387.06	17,387.06
递延收益	1,486,974,185.88	1,637,492,550.67	1,510,549,860.29	1,246,722,06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40,766.92	82,066,279.40	80,492,798.63	79,543,95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3,368,319.16	10,258,779,994.21	12,697,823,873.81	13,833,101,722.85
负债合计	21,982,654,834.01	22,888,015,265.34	26,728,704,144.05	20,405,470,706.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26,197,357.97	6,526,197,357.97	4,026,197,357.97	4,026,197,357.97

资本公积	3,974,631,361.40	3,978,146,081.02	3,657,212,124.47	3,651,887,765.25
其他综合收益	36,109,398.16	19,799,413.28	1,493,990.46	-45,087,175.36
专项储备	17,325,086.43	16,510,132.07	13,498,066.71	14,562,811.38
盈余公积	1,929,258,418.87	1,929,258,418.87	1,900,263,193.95	1,806,373,724.46
未分配利润	3,870,754,150.61	5,215,697,269.18	4,468,874,687.93	3,741,713,3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354,275,773.44	17,685,608,672.39	14,067,539,421.49	13,195,647,817.88
少数股东权益	10,899,768,722.95	10,780,226,304.66	10,266,385,443.78	9,827,365,62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4,044,496.39	28,465,834,977.05	24,333,924,865.27	23,023,013,44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49,236,699,330.40	51,353,850,242.39	51,062,629,009.32	43,428,484,147.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0,332,787.12	24,989,943,523.12	23,279,243,465.35	20,542,540,819.32
减：营业成本	5,054,594,413.60	19,942,691,156.82	18,402,325,528.01	15,989,795,49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50,508.51	502,343,661.35	479,977,456.47	437,255,991.81
销售费用	159,887,454.72	872,800,840.90	867,507,555.95	799,662,074.16
管理费用	228,525,290.61	1,121,963,934.44	1,103,843,109.78	1,079,549,715.21
财务费用	133,732,318.05	610,920,280.17	698,831,896.14	791,283,331.45
资产减值损失	-193,276.09	47,097,067.34	76,905,055.83	39,906,155.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6,430,552.02	584,984,631.29	766,912,984.51	748,372,17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30,662,729.26	369,583,317.75	468,091,515.49	388,068,901.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61,266,629.74	2,477,111,213.39	2,416,765,847.68	2,153,460,224.74
加：营业外收入	161,420,299.38	293,886,840.11	211,110,680.02	96,755,31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961,928.00	2,440,835.15	15,332,167.86
减：营业外支出	135,402,609.95	135,760,721.74	162,259,751.73	57,236,05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63,214.52	32,947,302.49	19,716,018.22	39,502,73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87,284,319.17	2,635,237,331.76	2,465,616,775.97	2,192,979,482.27
减：所得税费用	99,369,217.70	619,096,376.19	508,848,566.54	480,826,66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287,915,101.47	2,016,140,955.57	1,956,768,209.43	1,712,152,819.51

“一”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56,881.43	941,255,064.53	975,995,810.18	858,528,959.21
少数股东损益	132,858,220.04	1,074,885,891.04	980,772,399.25	853,623,860.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13,392.34	30,494,733.42	74,842,602.58	-12,192,065.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88,772.9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688,772.9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13,392.34	29,805,960.44	74,842,602.58	-12,192,065.2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865,242.55	29,989,607.02	16,370,981.97	-6,031,295.8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08,462.55	-	58,702,074.76	-6,072,867.32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827.66	-183,646.58	-230,454.15	-87,90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6,592.54	12,189,310.60	28,261,436.76	-4,667,493.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328,493.81	2,046,635,688.99	2,031,610,812.01	1,699,960,7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66,866.31	959,560,487.35	1,022,576,976.00	851,004,38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61,627.50	1,087,075,201.64	1,009,033,836.01	848,956,366.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7,087,319.62	26,369,071,299.87	26,425,687,559.69	22,406,550,92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2,647.56	8,685,933.18	14,702,162.68	5,681,20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85,595.85	893,493,737.48	3,782,041,067.38	1,545,079,6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4,245,563.03	27,271,250,970.53	30,222,430,789.75	23,957,311,83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5,020,672,218.58	18,094,645,410.72	18,070,331,744.71	15,468,669,897.69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424,448.85	1,790,996,549.08	1,772,912,147.41	1,575,858,22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53,202.80	2,354,103,761.04	2,196,193,452.84	1,907,060,26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91,412.33	831,093,929.16	3,622,329,805.59	954,475,8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7,741,282.56	23,070,839,650.00	25,661,767,150.55	19,906,064,2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5,719.53	4,200,411,320.53	4,560,663,639.20	4,051,247,59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9,000,000.00	10,625,036,396.93	6,339,595,147.87	754,138,445.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95,869.33	485,490,914.08	642,235,534.88	1,270,574,67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1,805.69	1,472,456.57	7,100,827.26	23,668,95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3,016,529.04	46,902,847.0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7,804,61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467,675.02	11,225,016,296.62	7,035,834,357.08	2,176,186,68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033,473.94	1,592,553,645.04	1,748,737,137.64	2,103,639,54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3,981,511.85	7,327,221,000.00	13,060,998,700.00	899,874,437.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1,601,3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293,205.22	2,483,071.54	133,333,41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014,985.79	9,076,067,850.26	14,853,820,209.18	3,136,847,39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547,310.77	2,148,948,446.36	-7,817,985,852.10	-960,660,71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60,000,000.00	35,750,000.00	18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750,000.00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26,387,866.44	7,884,478,267.42	8,161,489,548.75	4,805,754,987.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800,000.00	-	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6,387,866.44	10,888,278,267.42	8,197,239,548.75	6,490,654,98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5,382,070.31	13,245,797,838.01	2,978,996,820.85	7,876,166,356.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619,271,597.22	1,525,627,531.15	1,712,325,795.59	1,737,353,648.76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 现金股利	-	580,986,694.17	540,612,803.77	390,423,12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4,734,870.16	5,049,596.64	172,470,971.65	264,990,49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9,388,537.69	14,776,474,965.80	4,863,793,588.09	9,878,510,4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453,000,671.25	-3,888,196,698.38	3,333,445,960.66	-3,387,855,51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21,368.56	131,342.73	-270,297.66	-50,647,42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2,140,065,070.11	2,461,294,411.24	75,853,450.10	-347,916,0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8,257,601,479.04	5,796,307,067.80	5,720,453,617.70	6,074,064,08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6,117,536,408.93	8,257,601,479.04	5,796,307,067.80	5,726,148,032.6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518,683.08	2,783,174,025.34	116,635,585.09	58,163,819.2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259,820.00	438,340.00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100.00	2,342,318.13	1,513,671,587.99	1,162,917.00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00,000,000.00	5,6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0,788,603.08	5,785,954,683.47	7,230,307,173.08	159,326,73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4,997,935.54	60,000,000.00	6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99,640,230.89	8,691,878,230.89	7,000,496,730.93	6,865,465,589.4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67,921.90	225,968.85	4,651.10	5,923.70
在建工程	2,966,895.28	1,926,092.36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758,817.89	908,802.32	1,546,466.52	2,301,439.26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8,631,801.50	8,754,939,094.42	7,062,047,848.55	6,867,772,952.42
资产总计	12,579,420,404.58	14,540,893,777.89	14,292,355,021.63	7,027,099,688.65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54,109.45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0,571.39	1,456,120.35	1,120,315.35	4,785,260.00
应交税费	175,059.89	1,426,203.55	751,852.89	43,373.44
应付利息	3,709,677.42	16,589,589.05		-
其他应付款	2,361,318.13	4,829,723.26	5,996,357.69	11,655,91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26,626.83	3,024,355,745.66	7,007,868,525.93	16,484,55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488,893,870.97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9,487.52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7,643,358.49	-	-	-

负债合计	2,504,969,985.32	3,024,355,745.66	7,007,868,525.93	16,484,552.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26,197,357.97	6,526,197,357.97	4,026,197,357.97	4,026,197,357.97
资本公积	3,057,858,340.43	3,057,858,340.43	1,448,225,516.62	1,448,225,516.62
其他综合收益	26,248,462.55	-	531,765.55	476,093.9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2,689,354.93	252,689,354.93	223,694,130.01	181,612,988.19
未分配利润	211,456,903.39	1,679,792,978.90	1,585,837,725.55	1,354,103,17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4,450,419.27	11,516,538,032.23	7,284,486,495.70	7,010,615,13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9,420,404.58	14,540,893,777.89	14,292,355,021.63	7,027,099,688.6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094,323.60	12,563,308.26	13,020,824.01	19,090,673.60
财务费用	11,078,228.70	65,226,281.90	1,809,526.51	24,971,032.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14,054.79	367,692,766.36	433,092,559.18	513,812,358.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41,502.49	289,903,176.20	418,262,208.66	469,750,651.66
加：营业外收入	22,422.00	96,737.97	4,270,209.49	3,131,59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7,665.00	1,721,000.00	11,567,10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43,32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63,924.49	289,952,249.17	420,811,418.15	461,315,139.6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63,924.49	289,952,249.17	420,811,418.15	461,315,139.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48,462.55	-531,765.55	55,671.61	476,093.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48,462.55	-531,765.55	55,671.61	476,093.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531,765.55	55,671.61	476,093.9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48,462.55	-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12,387.04	289,420,483.62	420,867,089.76	461,791,233.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849.80	166,955,070.23	2,732,339,921.35	10,725,86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9,849.80	166,955,070.23	2,732,339,921.35	10,725,86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7,731.04	7,771,316.10	12,932,473.79	14,234,66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032.50	6,536,523.06	111,551.53	558,22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66.60	167,289,192.06	2,736,843,389.07	21,436,0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7,830.14	181,597,031.22	2,749,887,414.39	36,228,96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122,019.66	-14,641,960.99	-17,547,493.04	-25,503,100.6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8,600,477,830.77	5,958,000,000.00	563,131,11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52,054.79	362,395,795.62	322,117,089.32	954,265,43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3,016,529.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7,804,61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052,054.79	9,075,890,155.43	6,280,117,089.32	1,645,201,15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679.92	2,578,118.36	-	75,3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9,999,985.48	4,865,000,000.00	13,052,000,000.00	398,316,160.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7,393,96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928,665.40	4,867,578,118.36	13,052,000,000.00	485,785,4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6,610.61	4,208,312,037.07	-6,771,882,910.68	1,159,415,71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60,000,000.00	6,996,547,9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8,750,000.00	5,998,875,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750,000.00	8,758,875,000.00	6,996,547,9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	1,0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515,881.15	285,632,079.12	146,995,730.42	180,004,83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70.16	374,556.71	1,6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0,650,751.31	10,286,006,635.83	148,645,730.42	1,210,004,83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900,751.31	-1,527,131,635.83	6,847,902,169.58	-1,210,004,8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3,655,342.26	2,666,538,440.25	58,471,765.86	-76,092,21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174,025.34	116,635,585.09	58,163,819.23	134,256,03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518,683.08	2,783,174,025.34	116,635,585.09	58,163,819.23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通过企业合并的方式新增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同时也减少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期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进入清算程序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停止清算转为正常经营	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停止关停转为正常经营	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停止关停转为正常经营	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停止关停转为正常经营	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进入清算程序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原电投资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发展替代燃气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6月，依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5】18号），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成建制无偿划转给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均包含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65%	44.57%	52.34%	46.99%
流动比率	1.17	1.36	1.25	1.56
速动比率	0.98	1.20	1.10	1.31

项目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	11.98	14.17	12.46
存货周转率（次）	10.26	9.83	9.95	9.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49	0.46	0.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0	4.41	4.24	3.53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2016年1-3月财务指标经过年化处理

(二) 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91%	20.80%	49.03%	0.23%
流动比率	88.83	1.91	1.03	9.67
速动比率	88.83	1.91	1.03	9.67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9	-2,243.98	-1,512.63	-2,41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587.86	17,958.14	15,936.11	4,285.23
委托投资损益	-	517.06	1,914.31	186.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56.08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36.12	693.60	4,459.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11.88	311.8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0.86	-	-	-
持有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6.86	17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4.01	460.68	-8,829.61	-713.37
小计	2,660.63	19,928.01	8,976.60	6,291.20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96.84	-4,398.38	-1,584.03	-1,41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32	-4,789.00	-1,312.20	-25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22.47	10,740.62	6,080.37	4,619.9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础,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主要资产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323.08	12.44%	826,329.59	16.09%	605,146.91	11.85%	589,250.58	13.57%
应收票据	25,372.30	0.52%	21,150.07	0.41%	26,740.26	0.52%	36,402.37	0.84%
应收账款	231,506.37	4.70%	253,477.51	4.94%	163,776.14	3.21%	164,808.72	3.79%
预付款项	24,995.58	0.51%	10,750.32	0.21%	12,898.81	0.25%	37,801.75	0.87%
应收利息	34.64	0.00%	410.85	0.01%	276.93	0.01%	18.46	0.00%
应收股利	711.26	0.01%	711.26	0.01%	711.26	0.01%	-	
其他应收款	28,527.76	0.58%	27,393.74	0.53%	160,212.58	3.14%	9,013.59	0.21%
存货	185,243.64	3.76%	201,870.29	3.93%	203,968.15	3.99%	165,856.67	3.82%
其他流动资产	17,930.95	0.36%	378,806.89	7.38%	574,567.09	11.25%	22,415.55	0.52%
流动资产合计	1,126,645.58	22.88%	1,720,900.52	33.51%	1,748,298.15	34.24%	1,025,567.70	2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554.43	9.37%	47,054.64	0.92%	43,054.64	0.84%	52,374.84	1.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000.00	0.35%	18,000.00	0.41%
长期股权投资	729,945.30	14.83%	727,389.35	14.16%	696,542.41	13.64%	669,779.92	15.42%
投资性房地产	52,737.93	1.07%	54,470.51	1.06%	56,228.04	1.10%	56,656.75	1.30%
固定资产	2,121,455.62	43.09%	2,153,051.71	41.93%	2,080,406.46	40.74%	2,061,942.66	47.48%
在建工程	157,380.00	3.20%	145,908.15	2.84%	205,727.01	4.03%	204,271.87	4.70%
工程物资	1,212.45	0.02%	1,142.10	0.02%	2,805.81	0.05%	135.12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453.44	0.05%	2,452.70	0.05%	2,746.77	0.05%	2,758.79	0.06%
无形资产	168,937.37	3.43%	170,098.97	3.31%	148,091.27	2.90%	152,829.76	3.52%
商誉	501.71	0.01%	501.71	0.01%	501.71	0.01%	501.7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489.12	0.07%	3,747.15	0.07%	4,566.39	0.09%	4,845.5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31.21	0.70%	35,528.53	0.69%	35,927.50	0.70%	31,758.29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25.77	1.28%	73,138.99	1.42%	63,366.75	1.24%	61,425.43	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7,024.35	77.12%	3,414,484.50	66.49%	3,357,964.76	65.76%	3,317,280.71	76.38%
资产总计	4,923,669.93	100.00%	5,135,385.02	100.00%	5,106,262.90	100.00%	4,342,848.41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342,848.41 万元、5,106,262.90 万元、5,135,385.02 万元和 4,923,669.9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稳定，资产规模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14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增长 17.58%，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末发行了 7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大幅增加了公司当期末资产，该次债

务融资的资金部分由于暂时闲置，当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应的当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6 亿、以及 2014 年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后该交易因故未实施，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 14 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相应地使其他应收款增加 14 亿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3.62%、34.24%、33.51%和 22.88%，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末发行了 7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募集资金在期末时主要用于购买理财资金以及股权交易因故未实施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其他应收款，从而大幅增加 2014 年末流动资产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参与认购广州浪奇、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减少，相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化，与公司经营特点和发展战略相符合。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0.79	0.01%	37.07	0.00%	35.63	0.01%	33.44	0.01%
银行存款	611,948.45	99.94%	826,043.05	99.97%	545,966.75	90.22%	569,228.51	96.60%
其他货币资金	343.84	0.06%	249.47	0.03%	59,144.53	9.77%	19,988.64	3.39%
合计	612,323.08	100.00%	826,329.59	100.00%	605,146.91	100.00%	589,250.58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89,250.58 万元、605,146.91 万元、826,329.59 万元和 612,323.0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7%、11.85%、16.09%和 12.4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6.55%，主要是 2016 年初公司计划认购广州浪奇、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提前储备的货币资金，剔除改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36,402.37 万元、26,740.26 万元、21,150.07 万元和 25,372.30 万元。为控制票据兑付的风险，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是子公司珠江啤酒销售业务的一种重要结算方式，为公司扶持信用良好的经销商、稳定经销商长期合作关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区域市场地位的不断确立，2014 年，珠江啤酒进一步完善经销商考评机制和管理机制，总体上大幅提高了客户现款支付比例，降低了部分经销商票据结算的比例，导致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减少 7,183.20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未结算电费、应收燃气款以及啤酒业务应收经销商款项。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808.72 万元、163,776.14 万元、253,477.51 万元和 231,506.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3.21%、4.94%和 4.70%。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54.7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业务发展较快，燃料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4 年增长 42.04%，与业务发展相对应的应收煤炭业务款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398.60	97.31%	15,285.68	70.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2.73	2.69%	6,429.28	29.61%
合计	253,221.33	100.00%	21,714.96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192.34	97.10%	13,714.83	63.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7.17	2.90%	7,967.17	36.75%
合计	275,159.50	100.00%	21,682.00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949.75	95.86%	15,194.26	66.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2.48	4.13%	7,712.43	33.67%
合计	186,682.83	100.00%	22,906.69	100.00%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422.46	95.78%	15,035.59	7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4.98	4.22%	6,443.13	30.00%
合计	186,287.44	100.00%	21,478.72	100.00%

其中，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特征，分账龄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39,786.93	66.60%	2,673.39
1 至 2 年	6,482.14	10.85%	2,046.35
2 至 3 年	3,852.43	6.45%	987.61
3 年以上	9,617.82	16.10%	9,578.33
合计	59,739.32	100.00%	15,285.6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26,887.08	64.62%	2,582.05
1 至 2 年	3,661.30	8.80%	1,098.39
2 至 3 年	2,037.50	4.90%	1,010.47
3 年以上	9,023.92	21.69%	9,023.92
合计	41,609.80	100.00%	13,714.8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43,064.38	74.31%	4,183.63
1 至 2 年	4,010.70	6.92%	1,197.29
2 至 3 年	2,125.70	3.67%	1,062.85
3 年以上	8,750.48	15.10%	8,750.48
合计	57,951.27	100.00%	15,194.2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68,493.43	82.98%	4,999.99
1 至 2 年	4,562.93	5.53%	1,358.59
2 至 3 年	1,618.66	1.96%	809.33
3 年以上	7,867.68	9.53%	7,867.68
合计	82,542.70	100.00%	15,035.5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37,019.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4.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公司	47,483.97	18.75%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1,461.36	16.37%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0,018.74	7.91%
湛江中油大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4,811.05	5.8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公司	13,244.15	5.23%
合计		137,019.27	54.11%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预付工程款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7,801.75 万元、12,898.81 万元、10,750.32 万元和 24,995.58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65.88%, 主要因为 2014 年碧辟公司成品油期末预付账款较少。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32.51%, 主要是预付成品油采购款增长。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1,548.47 万元, 仅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6.19%, 占比较低。超过 1 年预付款主要为未结算工程款、设备购置款项等。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47.10	93.81%
1 至 2 年	1,270.06	5.08%
2 至 3 年	252.56	1.01%
3 年以上	25.85	0.10%
合计	24,995.58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和应收其他往来单位的款项。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013.59 万元、160,212.58 万元、27,393.74 万元和 28,527.76 万元, 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3.14%、0.53%和 0.58%。

其中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 后该交易因故未实施, 支付的股权购买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使其其他应收款增加 14 亿元,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长主要为子公司广州发展根据 2015 年度我国煤炭市场的形势, 决定不再增资联营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从而将以前年度多缴投资款 18,737.00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核算。

6) 存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856.67 万元、203,968.15 万元、201,870.29 万元和 185,243.64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3.99%、3.93%和 3.7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48,086.57	1,049.95	47,036.62	25.39%
在产品	8,748.95	-	8,748.95	4.72%
库存商品	71,223.39	-	71,223.39	38.45%
周转材料	42,941.60	1.05	42,940.55	23.18%
其他	15,294.14	-	15,294.14	8.26%
合计	186,294.64	1,051.00	185,243.64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55,591.27	102.79	55,488.48	27.49%
在产品	2,564.06	0.00	2,564.06	1.27%
库存商品	74,552.97	937.81	73,615.15	36.47%
周转材料	47,101.43	25.17	47,076.26	23.32%
其他	23,202.74	76.40	23,126.34	11.46%
合计	203,012.46	1,142.17	201,870.29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60,201.87	15.95	60,185.92	29.51%
在产品	2,562.01	0.00	2,562.01	1.26%
库存商品	74,756.52	571.54	74,184.98	36.37%
周转材料	45,980.20	463.40	45,516.80	22.32%
其他	21,594.84	76.40	21,518.44	10.55%
合计	205,095.44	1,127.29	203,968.15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64,577.25	30.60	64,546.65	38.92%
在产品	3,250.14	0.00	3,250.14	1.96%
库存商品	35,377.68	0.00	35,377.68	21.33%
周转材料	50,457.26	552.39	49,904.87	30.09%
其他	12,853.73	76.40	12,777.33	7.70%
合计	166,516.06	659.39	165,856.67	100.00%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其中，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2.98%，增加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燃料公司销售量增加，为满足备货要求，存煤规

模相应增加。

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59.39 万元、1,127.29 万元、1,142.17 万元和 1,051.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东部燃气公司的部分生产物资由于技术更新导致无使用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减值测试情况，对该等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委托贷款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415.55 万元、574,567.09 万元、378,806.89 万元和 17,930.95 万元。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及资金使用的规划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从而导致各期末余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0,912.28	8,495.28	4,160.32	2,415.55
预缴所得税	518.67	411.61	406.77	-
委托贷款	5,000.00	5,000.00	-	-
理财产品	1,500.00	364,900.00	570,000.00	20,000.00
合 计	17,930.95	378,806.89	574,567.09	22,415.55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17,280.71 万元、3,357,964.76 万元、3,414,484.50 万元和 3,797,024.3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8%、65.76%、66.49%和 77.12%，余额总体呈上涨趋势。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按成

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主要为股权投资、债券等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2,374.84 万元、43,054.64 万元、47,054.64 万元和 461,554.43 万元。其中，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认购广州浪奇、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州聚力行展销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4,000.00	-	-	4,00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61.76	-	-	14,661.76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63.68	-	-	163.6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129.20	-	-	15,129.2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	-	7,000.0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98,000.00	-	98,000.0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64,079.29	-	64,079.29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2,420.50	-	252,420.50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	-	6,000.00
合计	47,054.64	414,499.79	-	461,554.43

注：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779.92 万元、696,542.41 万元、727,389.35 万元和 729,945.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19%、20.74%、21.30%和 19.2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数量较多，范围较广，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变动主要由于对部分企业追加、减少投资，或按权益法核算下确认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权益变动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州三发钢带有限公司	30	27.32	-	27.32
明珠 C 厂发电有限公司	61	12,758.15	12,758.15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	5,902.40	-	5,902.4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	10,655.88	-	10,655.88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50	28,364.19	-	28,364.19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	32,763.80	-	32,763.8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	1,043.81	-	1,043.81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35	101,692.22	-	101,692.22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0	35,714.91	-	35,714.91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5	121,547.45	-	121,547.4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30	25,561.09	-	25,561.09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29,047.43	-	29,047.4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	29,466.76	-	29,466.7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107,626.92	-	107,626.9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0	37,626.03	3,515.54	34,110.49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20	400.00	-	40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101,215.39	-	101,215.39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	212.52	-	212.52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2,052.08	-	2,052.08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站发展有限公司	20	2,072.96	-	2,072.96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57,546.60	-	57,546.6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	2,921.09	-	2,921.09
中澳联合发展公司	35	88.45	88.45	-
(比利时)恒达有限公司	60	25.63	25.63	-
广州金山雪糕有限公司	75	2,730.26	2,730.26	-
广州市珠江-英特布鲁啤酒有限公司	45	721.04	721.04	-
广州珠啤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100	15.00	15.00	-
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	100	1,267.66	1,267.66	-
合计:		751,067.04	21,121.73	729,945.30

3) 固定资产

公司主营发电、燃气、能源供应业务，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1,942.66 万元、2,080,406.46 万元、2,153,051.71 万元和 2,121,455.6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16%、61.95%、63.06%和 55.87%。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

保持稳定并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完工转入，零星购置等。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广州燃气管道工程”、“惠东风电工程”、“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30 万千升啤酒搬迁工程”、电厂技改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4,271.87 万元、205,727.01 万元、145,908.15 万元和 157,38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6.13%、4.27%和 4.14%。2015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南沙珠啤首期 130 万千升啤酒生产工程”、“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首期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鳌头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部分“广州燃气管道工程”等大型工程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50,452.02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30 万千升啤酒搬迁工程	33,809.80
惠东风电工程	31,723.72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11,892.75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6,213.67
南沙管道燃气工程	5,223.38
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973.09
新塘热网向城区供热工程	2,516.31
西村能源站项目	2,361.28
光伏发电工程	1,459.19
超洁净#1、#2 湿式静电除尘器改造	1,180.13

其中重要在建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电荔新 技改工程	恒益电厂 技改工程	广州燃气管 道工程	惠东风电 工程	广州南沙珠 江啤酒有限 公司 130 万 千升啤酒搬 迁工程
预算金额	17,410.00	31,630.00	1,132,957.00	48,319.27	212,775.00

期初余额	5,835.14	12,028.00	58,831.65	32,109.63	18,778.03
本期增加金额	378.53		6,451.44		15,380.78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0.00		8,981.90	0.00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0.00	135.25	5,849.18	385.91	
期末余额	6,213.67	11,892.75	50,452.02	31,723.72	34,158.8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36%	38%	32%	65%	5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	借款	自筹、借款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203,972.91	204,119.48	177,988.49	179,499.75
软件	31,815.72	31,815.72	27,714.02	26,695.46
土地使用权	172,027.83	172,174.40	150,145.11	152,674.93
专利权	120.52	120.52	120.52	120.52
非专利技术	8.85	8.85	8.85	8.85
累计摊销	35,012.04	33,997.02	29,873.73	26,646.49
软件	7,857.53	7,486.68	6,236.55	5,246.60
土地使用权	27,026.33	26,383.93	23,520.61	21,293.13
专利权	120.52	119.18	111.13	103.07
非专利技术	7.67	7.22	5.45	3.69
减值准备	23.50	23.50	23.50	23.50
软件	23.50	23.50	23.50	23.50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账面价值	168,937.37	170,098.97	148,091.27	152,829.76
软件	23,934.68	24,305.54	21,453.98	21,425.36
土地使用权	145,001.51	145,790.47	126,624.50	131,381.80
专利权	-	1.34	9.39	17.45
非专利技术	1.18	1.62	3.39	5.16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52,829.76万元、148,091.27万元、170,098.97万元和168,937.37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1%、4.41%、4.98%和4.4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总体保持稳定，2015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4.8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恒益电厂竣工结算，将土地资产从固定资产中重新分类至无形资产核算。

2、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560.64	7.76%	360,536.74	15.75%	735,776.12	27.53%	144,541.01	7.08%
应付票据	39,447.39	1.79%	62,066.78	2.71%	44,306.97	1.66%	4,590.46	0.22%
应付账款	372,316.61	16.94%	403,683.28	17.64%	303,560.45	11.36%	272,593.27	13.36%
预收款项	35,831.82	1.63%	49,433.65	2.16%	48,572.28	1.82%	42,554.41	2.09%
应付职工薪酬	34,434.46	1.57%	59,452.58	2.60%	43,059.41	1.61%	42,969.50	2.11%
应交税费	26,817.74	1.22%	28,802.83	1.26%	34,574.48	1.29%	28,875.83	1.42%
应付利息	14,509.65	0.66%	11,025.40	0.48%	11,852.23	0.44%	12,435.21	0.61%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63,682.59	2.90%	68,275.96	2.98%	57,247.85	2.14%	51,107.59	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7.74	9.20%	219,646.30	9.60%	124,138.24	4.64%	57,569.62	2.8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9,928.65	43.67%	1,262,923.53	55.18%	1,403,088.03	52.49%	657,236.90	3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8,657.06	25.41%	583,983.75	25.51%	688,677.34	25.77%	802,763.66	39.34%
应付债券	483,89.39	22.01%	235,000.00	10.27%	385,000.00	14.40%	410,000.00	20.09%
长期应付款	4,654.80	0.21%	4,654.80	0.20%	5,662.86	0.21%	5,845.60	0.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392.35	1.52%	30,281.83	1.32%	31,336.18	1.17%	32,072.57	1.57%
专项应付款	1.74	0.00%	1.74	0.00%	1.74	0.00%	1.74	0.00%
递延收益	148,697.42	6.76%	163,749.26	7.15%	151,054.99	5.65%	124,672.21	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4.08	0.41%	8,206.63	0.36%	8,049.28	0.30%	7,954.40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336.83	56.33%	1,025,878.00	44.82%	1,269,782.39	47.51%	1,383,310.17	67.79%

负债合计	2,198,265.48	100.00%	2,288,801.53	100%	2,672,870.42	100.00%	2,040,547.07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40,547.07 万元、2,672,870.42 万元、2,288,801.53 万元和 2,198,265.48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32,323.34 万元，增幅 30.9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融资 70 亿元；2015 年度，公司负债总额下降 14.37%，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约 40 亿元短期债务。2015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2013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7.79%、47.51%、44.82%和 56.33%。负债结构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性质相应进行短期和长期的融资安排和偿还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44,541.01 万元、735,776.12 万元、360,536.74 万元和 170,560.64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要，2014 年四季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融资 70 亿元，2015 年度到期偿付后继续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融资 30 亿元。

2) 应付账款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2,593.27 万元、303,560.45 万元、403,683.28 万元和 372,316.6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3.36%、11.36%、17.64%和 16.94%，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付账款较上年分别增长 11.36%和 32.9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燃料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未结算购煤款增加。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2,554.41 万元、48,572.28 万元、49,433.65 万元和 35,831.82 万元，余额相对较小，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09%、1.82%、2.16%和 1.63%。2016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7.52%，主要原因为燃料公司未结算售煤款减少。

4)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来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消费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8,875.83 万元、34,574.48 万元、28,802.83 万元、26,817.7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42%、1.29%、1.26%、1.2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107.59 万元、57,247.85 万元、68,275.96 万元和 63,682.59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为稳定，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0%、2.14%、2.98%和 2.90%。公司其他应付款一般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应付征地补偿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数	占比	期末数	占比	期末数	占比	期末数	占比
应付零星债券	402.99	0.63%	402.99	0.59%	402.99	0.70%	402.99	0.79%
一般往来	2,524.76	3.96%	2,728.13	4.00%	2,606.76	4.55%	2,009.65	3.93%
押金保证金	27,314.87	42.89%	26,895.09	39.39%	18,622.49	32.53%	5,446.05	10.66%
预提费用	1,835.48	2.88%	-	-	-	-	-	-
科技局专项款	100.00	0.16%	100.00	0.15%	100.00	0.17%	0.00	0.00%
幼儿园地块征地补偿	3,530.31	5.54%	3,530.31	5.17%	3,530.31	6.17%	3,530.31	6.91%
暂估固定资产	-	0.00%	3,712.82	5.44%	-	0.00%	0.00	0.00%
其他	27,974.17	43.93%	30,906.62	45.27%	31,985.30	55.87%	39,718.59	77.72%
合计	63,682.59	100.00%	68,275.96	100.00%	57,247.85	100.00%	51,107.59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569.62 万元、124,138.24 万元、219,646.30 万元和 202,327.7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82%、4.64%、9.60%和 9.2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509.84	68,828.40	99,138.24	57,569.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25,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91	817.91	-	-
合计	202,327.74	219,646.30	124,138.24	57,569.62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3,310.17 万元、1,269,782.39 万元、1,025,878.00 万元和 1,238,336.8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7.79%、47.51%、44.82%和 56.33%。

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的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2,763.66 万元、688,677.34 万元、583,983.75 万元和 558,657.0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9.34%、25.77%、25.51%、25.41%。

公司未来将合理调整债务结构，本次公司债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替换银行借款，降低融资成本，长短期债务的结构配置也将进一步优化。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截

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10,000.00 万元、385,000.00 万元、235,000.00 万元和 483,889.3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0.09%、14.40%、10.27%和 22.01%。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的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以及辞退福利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072.57 万元、31,336.18 万元、30,281.83 万元和 33,392.3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57%、1.17%、1.32%和 1.52%。

4) 递延收益

其中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拆迁补偿款及其他政府补助。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4,672.21 万元、151,054.99 万元、163,749.26 万元和 148,697.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5.65%、7.15%和 6.76%。

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拆迁补偿款主要为根据广东省政府“三旧改造”政策的要求，广州市政府对子公司珠江啤酒市区产业实行“退二进三”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政策征收珠江啤酒土地 17.38 万平方米，并给予总补偿金额 22.98 亿元，分批交地，分期付款。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根据其于珠江啤酒签订的《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穗土合[2013]0435 号），分期拨付补偿款。

（二）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57	420,041.13	456,066.36	405,12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54.73	214,894.84	-781,798.59	-96,06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00.07	-388,819.67	333,344.60	-338,78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006.51	246,129.44	7,585.35	-34,791.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124.76 万元、456,066.36 万元、420,041.13 万元和-5,349.57 万元，报告期内，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稳定，原因为公司两大主营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及啤酒业务经营均较为稳定，每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 40 亿元左右，平均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约 10 亿元，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349.57 万元，为负数，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 季度子公司广州发展采购活动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 1 季度增加约 12 亿元，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同比增长的原因为广州发展 2016 年度燃料贸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66.07 万元、-781,798.59 万元、214,894.84 万元和-63,354.7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投资活动规模较大。2013 年度，公司主要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为子公司广州发展、珠江啤酒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20.68 亿元；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781,798.59 万元，主要为当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购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的款项，合计投资支付现金约 130 亿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4,894.8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收回理财资金及部分支付的收购股权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785.55 万元、333,344.60 万元、-388,819.67 万元和-145,300.07 万元。201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进行的较大规模的借款融资。其余各期间发行人均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债务本息的支出高于借款流入的现金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比率	1.17	1.36	1.25	1.56
速动比率	0.98	1.20	1.10	1.31
资产负债率	44.65%	44.57%	52.34%	46.99%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252.27	480,072.44	460,359.98	431,807.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0	4.41	4.24	3.5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角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25、1.36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10、1.20 和 0.98。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保持在高于 1 的水平，流动资产足以偿付公司全部流动负债，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也保持在高于 1 的水平。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速动比率降低至 0.9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 季度，公司参与认购广州浪奇、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动用资金 31 亿元，该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原有货币资金，另一部分来源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资金，股份认购后，公司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降低。

由于公司认购资产质量较高，目前浮盈金额较高，并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仍然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9%、52.34%、44.57%和 44.65%。总体呈下降趋势，相对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52.46%，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四季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融资 7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65%，主要经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 利息保障倍数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季度，公司合并角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达到 431,807.98 万元、460,359.98 万元、480,072.44 万元和 89,252.2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3、4.24、4.41 和 3.60，公司具有良好的本息偿付能力。

3、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取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共计 568.39 亿，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96.08 亿。

4、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基本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合理，有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经营的空间。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将进一步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充足的保障性支持。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0	11.98	14.17	12.46
存货周转率（次）	10.26	9.83	9.95	9.64

2016 年 1-3 月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6、14.17 和 11.9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稳定合理的水平，与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相对应；2016 年 1 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以

来，公司煤炭销售业务规模增长，主营业务构成发生小幅变动使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有所增长。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合并角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64、9.95 和 9.8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为稳定，能反应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概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94,033.28	2,498,994.35	2,327,924.35	2,054,254.08
营业利润	36,126.66	247,711.12	241,676.58	215,346.02
利润总额	38,728.43	263,523.73	246,561.68	219,297.95
净利润	28,791.51	201,614.10	195,676.82	171,21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5.69	94,125.51	97,599.58	85,852.9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54,254.08 万元、2,327,924.35 万元、2,498,994.35 万元和 594,033.2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579,791.08	2,427,545.22	2,273,175.46	1,994,150.84
其他业务	14,242.20	71,449.13	54,748.89	60,103.25
合计	594,033.28	2,498,994.35	2,327,924.35	2,054,254.08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4,150.84 万元、2,273,175.46 万元、2,427,545.22 万元和 579,79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7.07%、97.65%、97.14%和

97.6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综合能源业务	521,985.38	87.87%	2,086,838.57	83.51%	1,934,018.99	83.08%	1,672,832.02	81.43%
电力业务	134,553.19	22.65%	773,816.99	30.97%	871,293.97	37.43%	930,837.76	45.31%
燃料业务	298,374.31	50.23%	987,368.42	39.51%	695,154.27	29.86%	433,569.61	21.11%
燃气业务	89,057.88	14.99%	325,653.16	13.03%	367,570.75	15.79%	308,424.65	15.01%
啤酒业务	57,805.70	9.73%	340,706.65	13.63%	339,156.46	14.57%	321,318.82	15.64%
其他	14,242.20	2.40%	71,449.13	2.86%	54,748.89	2.35%	60,103.25	2.93%
合计	594,033.28	100.00%	2,498,994.35	100.00%	2,327,924.35	100.00%	2,054,254.08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能源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综合能源板块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3%、83.08%、83.51% 和 87.87%，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为物业租赁收入、废品、材料销售收入等，占比较小，啤酒业务及其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比约 16%至 18%。

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板块内，发电业务报告期内收入逐步降低，主要原因为工业用电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需求低迷，在较为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幅度低于广东省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燃料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通过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流资源，在煤炭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下，加大南方市场直销力度，积极开拓北方市场，形成“电煤为基础，南北方市场互为支撑”的新格局，同时，建设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提升出单效率，实现了燃料业务的逆势增长。

啤酒业务板块，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啤酒销售收入分别为 321,318.82 万元、339,156.46 万元和 340,706.6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7%，报告期内啤酒销售收入保持较平稳的水平。2014 年啤酒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55%，主要原因为：公司充分利用足球世界杯等重要赛事召开的契机，配合相应市场宣传，充分调动了消费者消费欲望；当年啤酒旺季相比往年气候高温少雨，较利于啤酒消费；公司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大力推广纯生、雪堡等高端

啤酒销售，促进收入增长。

3、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综合能源业务	461,204.80	91.24%	1,759,655.61	88.24%	1,609,758.86	87.48%	1,381,804.16	86.42%
电力业务	105,243.24	20.82%	546,224.26	27.39%	674,717.40	36.66%	741,002.81	46.34%
燃料业务	290,318.58	57.44%	960,448.53	48.16%	654,597.24	35.57%	404,608.94	25.30%
燃气业务	65,642.98	12.99%	252,982.82	12.69%	280,444.21	15.24%	236,192.41	14.77%
啤酒业务	34,701.24	6.87%	196,836.14	9.87%	196,462.10	10.68%	187,730.47	11.74%
其他	9,553.40	1.89%	37,777.36	1.89%	34,011.60	1.85%	29,444.93	1.84%
营业成本合计	505,459.44	100.00%	1,994,269.12	100.00%	1,840,232.55	100.00%	1,598,97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98,979.55 万元、1,840,232.55 万元、1,994,269.12 万元和 505,459.44 万元。其中综合能源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1,381,804.16 万元、1,609,758.86 万元、1,759,655.61 万元和 461,204.80 万元，其营业成本主要为煤炭、天然气、外购油品等原材料成本、折旧成本、以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啤酒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187,730.47 万元、196,462.10 万元、196,836.14 万元和 34,701.24 万元，啤酒业务主要成本包括麦芽、大米、啤酒花等原材料，糖浆等辅料，啤酒瓶、易拉罐、纸箱等包装物，煤、水、电等主要能源及其他成本。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综合能源业务	60,780.58	11.64%	327,182.96	15.68%	324,260.13	16.77%	291,027.86	17.40%
电力业务	29,309.95	21.78%	227,592.73	29.41%	196,576.57	22.56%	189,834.95	20.39%
燃料业务	8,055.73	2.70%	26,919.89	2.73%	40,557.03	5.83%	28,960.67	6.68%

燃气业务	23,414.90	26.29%	72,670.34	22.32%	87,126.54	23.70%	72,232.24	23.42%
啤酒业务	23,104.46	39.97%	143,870.51	42.23%	142,694.36	42.07%	133,588.35	41.58%
其他	4,688.80	32.92%	33,671.77	47.13%	20,737.29	37.88%	30,658.32	51.01%
合计	88,573.84	14.91%	504,725.23	20.20%	487,691.80	20.95%	455,274.53	22.16%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 季度，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6%，20.95%，20.20%和 14.9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好，保持了合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综合能源业务总体毛利率有所降低，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度综合能源业务规模的增长，使啤酒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由于啤酒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综合影响，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小幅下降。2016 年 1 季度，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受季节因素影响，公司啤酒业务毛利率较全年毛利率小幅下降，同时公司燃料业务收入占比上升，燃料业务本身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 2016 年 1 季度毛利率下降。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5,988.75	2.69%	87,280.08	3.49%	86,750.76	3.73%	79,966.21	3.89%
管理费用	22,852.53	3.85%	112,196.39	4.49%	110,384.31	4.74%	107,954.97	5.26%
财务费用	13,373.23	2.25%	61,092.03	2.44%	69,883.19	3.00%	79,128.33	3.85%
合计	52,214.51	8.79%	260,568.50	10.43%	267,018.26	11.47%	267,049.51	13.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7,049.51 万元、267,018.26 万元、260,568.50 万元和 52,214.51 万元，期间费用水平整体较为稳定合理。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广告费、展览费、销售服务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季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9,966.21 万元、86,750.76 万元、87,280.08 万元及 15,988.75 万元。销售费用金额相对稳定，由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研究与开发费用、办公经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954.97 万元、110,384.31 万元、112,196.39 万元及 22,852.53 万元，管理费用金额相对稳定，由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9,128.33 万元、69,883.19 万元、61,092.03 万元及 13,373.23 万元，其中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83,627.86 万元、74,526.84 万元、74,727.45 万元和 14,921.41 万元，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其中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偿还部分贷款，以及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不断下降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9.33	-885.66	1,981.42	976.21
存货跌价损失		509.91	467.90	8.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515.54		4,253.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69.91	5,241.19	1,304.6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50
商誉减值损失				-2,575.61
合计	-19.33	4,709.71	7,690.51	3,990.6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990.62 万元、7,690.51 万元、4,709.71 万元及-19.33 万元，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3 年度，由于累计经营亏损及停业，子公司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对其股权投资分别全额计提 3,039.85 万元、1,267.66 万元减值准备；2015 年度，由于我国煤炭市场的形势，公司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业评资字[2016]第 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持有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估值计提 3,515.54 万元减值准备。

6、投资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4,837.22 万元、76,691.30 万元、58,498.46 万元及 7,643.0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42.47	36,958.33	46,809.15	38,806.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6.21	127.42	260.63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8	1,453.85	1,914.31	18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88.26	9,056.25	7,158.97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3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86	178.42
其他	3,705.21	8,541.82	18,577.30	28,065.53
合计	7,643.06	58,498.46	76,691.30	74,837.22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的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8	96.19	240.11	1,533.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0	95.14	240.11	1,533.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08	1.05		
政府补助	15,587.86	18,393.33	16,050.72	4,664.80
违约金收入		4,166.94	44.63	30.32
保险赔款等		6,048.33	4,500.00	3.75
其他	550.99	683.90	275.60	3,443.45
合 计	16,142.03	29,388.68	21,111.07	9,675.5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季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675.53 万元、21,111.07 万元、29,388.68 万元和 16,142.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季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664.80 万元、16,050.72 万元、18,393.33 万元和 15,587.86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取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珠江啤酒厂地块征储补偿 9,847.93 万元、10,516.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珠江啤酒厂地块征储补偿	14,613.20	10,516.35	9,847.93	319.53
轻轨项目征地补偿款	95.32	4,099.82	1,202.45	-
2014 年度增加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款	-	501.10	-	-
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发电量补贴款		267.19	-	-
搬迁补偿	5.15	251.00	1,066.04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	168.00	-	-
新型墙体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即征即退 50%增值税	-	152.79	-	-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342.23	123.11	-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	100.00	-	-

基础配套设施费专项补贴	-	-	487.93	-
总部经济奖励	-	-	400.01	308.65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企业补贴	-	-	250.00	-
递延收益-易拉罐线项目市场开拓扶持专项资金	9.78	-	150.00	-
啤酒超高浓酿造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	-	120.00	-
2013 年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	-	-	115.00	-
广州市啤酒酿造生物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	-	-	100.00	-
名牌奖励资金	-	-	-	182.38
隧道上盖基础复原工程补偿款	-	-	-	175.17
高档生啤酒稳定性关键技术研究	-	-	-	150.00
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11.08	-	-	150.00
啤酒国际技术研发中心	-	-	-	130.00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262.25	1,049.02	1,049.02	1,049.02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36.33	145.32	145.32	103.55
脱硝、脱硫项目政府补贴（旺隆热电）	63.60	122.58	107.58	103.48
20 万千升啤酒技改项目财政贴息	30.64	106.00	106.00	106.00
其他零星政府补贴合计	118.27	791.05	903.46	1,887.03
合计	15,587.86	18,393.33	16,050.74	4,664.8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19	3,294.73	1,971.60	3,950.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19	2,667.35	1,959.72	3,950.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627.38	11.89	-
对外捐赠	13,415.74	265.22	396.05	1,390.4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39	136.15	314.93	16.14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	-	2,200.00	-
其他	94.95	9,879.97	11,343.39	366.74
合 计	13,540.26	13,576.07	16,225.98	5,723.6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季度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723.61 万元、16,225.98 万元、13,576.07 万元和 13,540.2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资产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业务和啤酒业务，以及目前正在积极布局阶段的投资业务，各业务板块未来业务目标如下：

（1）综合能源业务

公司电力能源板块将围绕打造华南地区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的战略定位，推进电力结构优化升级和燃料业务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天然气业务，大力开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业务，显著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推进电力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着力建设清洁高效骨干电源、热电联产（含分布式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站等项目建设，争取尽早投产。加快推进茂名滨海新区 2×600MW 热电联产项目、旺隆热电 2×390MW 煤改气项目、惠州西冲 2×300MW 海上风电以及从化太平、白云广药基地等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推动煤电项目超洁净排放升级改造，新（扩）建煤电项目均按重点区域天然气排放标准优化设计，实现清洁排放。争取到 2020 年控制装机规模达 1000 万千瓦，天然气、新能源发电装机达 350 万千瓦，单机 60 万千瓦以上级清洁高效燃煤机组占比达 60%左右，清洁能源比重显著提升。

完善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巩固发展国内气源供应渠道，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投资开发、长协等方式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气源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南沙 LNG 应急气源调峰站等接收储备设施，提高气源接收和应急储备能力。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广州市天然气保障能力。争取到 2020 年广州市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0 亿立方米，自主气源比例达 20%以上。

加快新能源业务发展，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台。大力发展 LNG、CNG 汽车（船舶）加气、电动汽车充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等交通、建筑能源业务，构建一体化综合能源利用系统，推动交通、建筑领域能源利用优化升级。加强新能源、电动汽车、节能储能技术开发，积极发展能源项目咨询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啤酒业务

1) 实施“双聚焦”战略，推进“双转型”工作

公司啤酒业务板块实施“双聚焦”战略，提升终端掌控力。聚焦核心市场和优势市场，精耕细作华南市场，提高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聚焦珠江纯生、珠江0度、珠江啤酒“三线”产品，中高档产品获得较快增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开展体育营销、音乐营销、情感营销，提升珠江啤酒品牌影响力，持续塑造珠江啤酒“经典、够味、回味”的品牌形象。提升珠江啤酒母品牌和珠江纯生在消费者心中品牌知名度。

2) 优化产能布局，推进第三产业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旗下珠江啤酒广州总部产能已全部搬迁至南沙珠啤，广州总部已停产，南沙珠啤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搬迁完成后，公司实现集约化、智能化、高效化生产，大幅节约企业运作成本。依托南沙珠啤生产基地建设，投资1.8亿元建立占地1.3万平方米的全自动化立体仓库，货位3.5万个，提高物流运作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加快琶醍建设，打造发展新亮点。积极配合海珠区有轨电车建设，完成涉拆商户平稳回迁复业工作。珠江啤酒6.9万平方米保留地块，已经广州市政府同意自主更新改造，明确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后续将进行总部开发建设。

3)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创新型企业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以市场为导向，强化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在全公司推广热清洗工艺，保证各企业纯生啤酒全年质量稳定；降低浸出物损耗和化工材料消耗指标；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将与德国慕尼黑理工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等开展产学研合作。

（3）投资业务

在巩固和发展公司原有能源投资业务和啤酒业务基础上，公司计划积极发展投资业务。公司投资业务定位于产业控股为主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目前已通过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定增投资了越秀金控18.95%股权、广州浪奇14.23%股权以及白云山5.35%股权（实施过程中），广州国发的战略规划为通过适度持有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发挥广州国发的资本配置作用，配合参与效益好、带动

性强项目的投资，优化国资产业布局，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国企重组改革，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同时最大限度挖掘和提升股权资产价值，提高国有资本的回报率及证券化水平。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电厂主要位于广东省内，广东电力需求旺盛，并依赖外部电网供给，本地电源供给能力不足。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电力需求有所放缓，但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预计未来业务仍会保持一定幅度增长；公司未来在建、拟建项目逐步投产，将有助于公司装机规模和发电量的大幅提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下属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的唯一建设、运营主体和广州市天然气的主要购销主体，统筹建设、运营全市高压管网和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燃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燃气管网约 4,190 公里，除覆盖广州中心城区外，还覆盖了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以及花都区等区域。与国内其他发达城市相比，广州天然气推广利用起步较晚，与北京、上海、重庆等城市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天然气推广利用计划》等各项推进清洁能源利用，促进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的落实，广州天然气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

公司所处珠三角地区造纸、水泥、印染、陶瓷、钢铁等企业较多，煤炭市场需求量充足，公司已建立大型客户群并呈稳定增长态势；市场煤与公司自身电煤需求形成了良好的互补能力。巨额的采购订单使得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自己拥有船运、码头、堆场资源保证了煤炭运输的畅通。

公司通过整合煤炭上下游产业资源，目前已基本形成煤炭资源中转、运输、销售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煤炭业务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的同时，也不断增强公司电力业务的竞争能力。

公司啤酒业务品牌建设成绩突出，“珠江牌”啤酒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珠江啤酒在国内啤酒市场中享有“南有珠江”的美誉。近年来，公司全面整

合线上和线下资源，加强珠江纯生、珠江 0 度、珠江啤酒三大品类的品牌管理和推广，使珠江啤酒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和较高的品牌忠诚度。目前公司啤酒产能搬迁已经完成，未来啤酒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盈利及现金流入。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420,089.62 万元，有息债务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短期借款	170,560.64	-	-	-	170,560.64	1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7.74	-	-	-	202,327.74	14.25%
长期借款	-	22,827.52	10,085.68	525,743.86	558,657.06	39.34%
应付债券	-	248,889.39	235,000	-	483,889.39	34.07%
长期应付款	-	-	-	4,654.80	4,654.80	0.33%
合计	372,888.38	271,716.91	245,085.68	530,398.66	1,420,089.62	100.00%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	-	170,560.64	-	170,56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59.42	96.08	150,172.24	4,500.00	202,327.74
长期借款	254,072.24	3,812.31	263,953.72	36,818.79	558,657.06
应付债券	-	-	483,889.39	-	483,889.39
长期应付款	-	-	4,654.80	-	4,654.80
合计	301,631.66	3,908.39	1,073,230.79	41,318.79	1,420,089.62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公司债券总额 85 亿元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5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优先偿还短期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5、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合计	4,923,669.93	5,473,669.93
流动负债合计	959,928.65	659,928.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336.83	2,088,336.83
其中：应付债券	483,889.39	1,333,889.39
负债合计	2,198,265.48	2,748,26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404.45	2,725,404.45
资产负债率	44.65%	50.21%

根据上述分析，模拟数据显示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44.65%上升至 50.21%。本次公司债券（85 亿元）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88,8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	2011-12-17	2018-10-26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	2014-1-21	2017-7-20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	2014-11-18	2022-11-17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0	2014-11-19	2017-11-18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	2015-5-27	2016-12-26	否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	2015-9-29	2023-9-29	否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6,000	2015-3-3	2019-3-2	否
合计		88,800			

担保具体情况：

(1) 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集团”）。

(2)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燃料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

(5)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燃料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燃料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6 个月。

(8)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635%）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即 0.3 亿元；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 0.7%，即 0.35 亿元，一次性支付；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公司控股 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抵押、质押借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	2014/8/25	2024/8/20	14,221.7	质押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支行	2005/4/20	2020/4/19	7,268.85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支行	2005/4/20	2020/4/19	31,850.00	质押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	2015/6/16	2030/6/11	3,908.39	抵押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29/4/29	1,722.93	质押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14/7/28	2027/7/23	18,934.67	质押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9/9/22	2024/3/22	227,633.52	质押
合计				305,540.06	-

(三)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外，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44	冻结
合 计	569.44	

2005 年 8 月，子公司广州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因曾先后分别持有广州保税区广保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作为第四、七被告，被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在 1,174.40 万美元出资不实范围内，对广州保税区广保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欠款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粤高法民四初字第 8 号《举证通知书》，要求上述公司向高院提交举证证据。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民四初字第 8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广州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建设路支行，账号为 222-2610140-27 的存款账户被冻结，冻结存款金额为 5,694,414.95 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冻结期届满或者法院另行通知提前解冻以前，此款不能支付。此案已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开庭审理。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粤高法民四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判广州保税区广保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本金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对判决不服，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仍要求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在 1,174.4 万美元出资不实范围内，对广州保税区广保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欠款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07）民四终字第 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4）粤高法民四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根据 2013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粤高法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在 595.2 万美元出资不足本息中的 24.2%（15/62）范围内，与广东省电力技术改进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连带对广州保税区广保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广州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件已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有审理结果，上述被冻结账户资金仍被冻结。

（四）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5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70,560.6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02,327.7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558,657.06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 30 亿元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除计划 3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外，其余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排除当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时对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5 亿元，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增强公

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影响

1、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第一期债券 30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44.65%	47.83%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4.65% 小幅上升至发行后的 47.83%。第一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本次发行能够提高公司的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债券 85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 3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优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负债），5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44.65%	50.21%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4.65% 上升至发行后的 50.21%。本次 8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本次发行能够提高公司的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1、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第一期债券 30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流动比率	1.17	1.49

	速动比率	0.98	1.29
--	------	------	------

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7 提高至发行后的 1.49，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98 提高至发行后的 1.29。第一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2、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债券 85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 3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优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5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流动比率	1.17	2.54
	速动比率	0.98	2.26

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7 提高至发行后的 2.54，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98 提高至发行后的 2.26。本次 8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出资人和发行人的利益。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

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障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效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

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

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3、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

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

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8、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規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公司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

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13、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熊文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广发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广发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受托管理人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三）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2）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

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的期限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其间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受托管理人变更，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止。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一）、（二）、（四）、（五）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或者第（三）项违约事件未在其规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4、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一）、（二）、（四）、（五）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60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或第（三）项违约事件未在发行人收到通知后 60 个交易日内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八）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

受托管理人；

- (3)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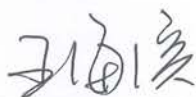
王海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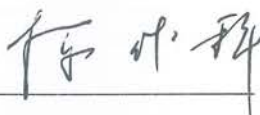
王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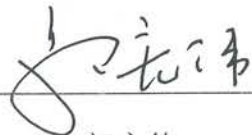
高东旺



吴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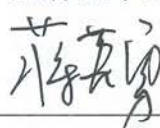


陈作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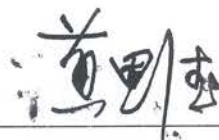


郭宏伟

全体监事签字：



蒋英勇



黄恩德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东旺



冯凯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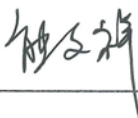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文祥


王志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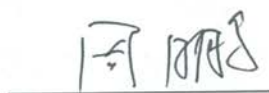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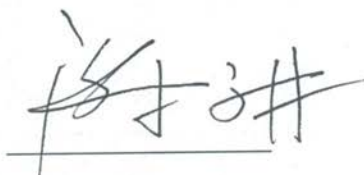


周鹏



冯海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谢永林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昕
张 昕

金星
金 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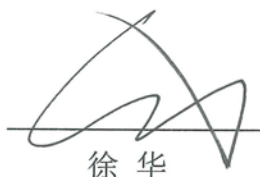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继明


刘国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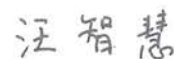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王维



汪智慧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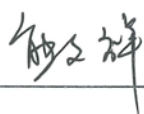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文祥



王志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3 楼

联系人：郝必传

电话：020-37853096

传真：020-37851275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联系人：熊文祥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周健

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